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拆解5万辆废旧机动车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嘉奥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7
六、结论	140
附表	1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5 万辆废旧机动车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957-04-01-386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 12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39 分 51.619 秒, N33 度 50 分 16.4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高投备（2026）6 号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4243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 审批机关：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同意阜宁澳洋工业园规划调整的批复》（盐政复〔2015〕9号） 2.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p>名称：《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p> <p>审批机关：阜宁县人民政府</p> <p>文件名称及文号：阜政复〔2021〕13号</p> <p>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在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中，已取消化工定位，目前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正在开展新一轮规划。</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3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相符性分析。</p> <p>（1）园区概况</p> <p>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增加阜宁澳洋工业园煤化工产业定位的请示》（阜政报〔2015〕62号）以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阜宁澳洋工业园增加煤化工产业定位的批复》（盐政复〔2015〕41号），阜宁澳洋工业园（现更名为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布局为“一园两区”，即化工区和化学纤维区，其中化工区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精细化工项目以及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实施“退城进区”的提升改造乙二醇项目；化学纤维区重点发展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产业，配套建设关联的热电联产、物流等项目。原则同意在不突破原有的6平方千米化工区、7.8平方千米化学纤维区和符合土地利用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适当优化园区四至边界，将四至范围调整为：东至郭陈路、南至渔场路、西至邦家沟、北至官王路（郭官线），规划面积12.8平方公里。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于2016年4月取得了《关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35号）。</p> <p>目前，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取消化工产业定位。根据《阜宁</p>

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号），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为：智能制造产业侧重以电子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仪器、电子仪表等电子信息领域，以及智能终端配件、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封装、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汽车发动机配件、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车身附件及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相关设施制造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金属材料、轴承、阀门，轨道交通配件等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金属包装容器、日用金属制品等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医疗器械及其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等为发展重点；高端纺织服装产业以高档纤维、纺织、面料及服装等为发展重点；节能环保产业以高效节能设备及装置制造、新型建材制造、新材料、再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绿色农产品加工及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为发展重点。

（2）园区布局

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的规划范围具体为：东至郭陈路、西至邦家沟、南至渔场路、北至官王路（郭官线），占地面积约12.8平方千米。产业园内两个片区以大沙河、曹圩大沟和双昌大道一线为界，北侧为化工区，规划面积6平方千米，南侧为化学纤维及配套区，规划面积6.8平方千米。

（3）产业定位

根据《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6〕35号），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为：化工区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精细化工项目和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退城进区”煤制乙二醇、合成氨和尿素等项目；重点发展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产业，配套建设关联的热电联产、物流等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江苏嘉奥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在环保基础设施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要求；江苏嘉奥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属于固废处置企业，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中的“再生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为1.7千米；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10千米。因此，项目不在阜宁县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类别，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缺水地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沿海地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产生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已考虑风险，并提出了应急管控措施。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要求。</p> <p>（2）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中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表 1-3-1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符合《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号）中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化工区及周边 500 米隔离带和企业防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米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能源资源；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表 1-3-2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

		<p>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p>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符合环境风险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其他能源资源;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p>
<p>因此,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等相关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p> <p>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7.2%,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116天,良好203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和PM₁₀。</p> <p>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p>				

米、5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除PM_{2.5}外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SP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日均值浓度范围为0.032~0.035（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O₃、CO、TSP均达标，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水环境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阜宁县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100%。“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6个，2024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县级饮用水源地：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4464.9万吨，达标率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③声环境

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④结论

本项目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自有场地42438平方米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

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在全省定位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名单中，已取消化工定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照《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35号）负面清单进行分析。本次评价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进行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废旧汽车拆解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9条——再制造：废旧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经对照，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5	《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号）	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批复》（阜政复〔2021〕13号），园区将重点培育发展智能制造、高端纺织服装、节能环保三个产业。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重点培育发展中的节能环保产业，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见表1-5。

表 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在调整后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在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染料、国家石化、煤炭等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高耗能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更加严格的政策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3.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具体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仅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纬二路12号。项目仅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

4.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條中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業；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项目。因此，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相符。

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1-7。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第三条</p> <p>大气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效率取 90%。</p>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p>第一条</p> <p>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第二条</p> <p>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p>	<p>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效率取 90%。</p>

		低于 75%。	
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取 90%,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治理效率取 90%。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 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 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p>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 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取 90%,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治理效率取 90%, 符合文件要求。
5	《2020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6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实施精细化管控措施； 5.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效率取 90%，符合文件要求。
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要求。

6.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1.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	项目建成后，企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3.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企业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和监控。
	4.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1.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探索建设“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2.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	项目建成后，企业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3.不断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运行，全面启动城镇雨污分流三年行动。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污泥规范化处置。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企业雨污分流，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和监控。
	4.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项目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及工业炉窑。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

(盐政发〔2024〕19号)	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三)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盐生态办〔2025〕12 号)	三、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集中喷涂、有机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基础设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确保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推动化工企业集中的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靶向治理。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		

号)、《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盐生态办〔2025〕12号)相关要求相符。

8.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建设 地 址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1）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2）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3）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所在地位于已划定的工业园区，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符合选址要求。	相符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1）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2）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42438m ² ，本项目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约 26000m ² ，约占经营面积的 61%。根据盐城市政府官方信息，截至 2025 年 8 月，盐城市机动车保有量为 171.8 万辆，为 III 档地区，本项目可达到 III 档地区经营面积要求且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相符
			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如下要求：I 档地区为 3 万辆/年，II 档地区为 2 万辆/年，III 档地区为 1.5 万辆/年，IV 档～V 档地区为 1 万辆/年，VI 档地区为 0.5 万辆/年。其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t。	本项目企业年拆解量为 5 万辆/年，项目所在地区为 III 档地区，本项目可达到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要求	相符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设置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且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设计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按照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进行设计	相符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位于厂房内，厂房具备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等条件。	相符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	本项目拟设置报废汽车暂存区、回用件存放区、五大总成存	

2		<p>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放区、重钢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区域，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将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相符
		<p>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1)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漏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3)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4)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p>	<p>(1)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蓄电池拆解场地（拆解地面做绝缘处理），场地按照要求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拟设置有防腐防渗漏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 本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将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3) 另外蓄电池贮存场地拟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4)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拟进行绝缘处理</p>	相符
	设施 设备 要求	<p>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1)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2)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3) 应急救援设备。</p>	<p>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并按照 GB50016 规定设置消防设施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具备拆解设备，项目新增拆解机，拆解设备，符合拆解设施设备要求</p>	相符
		<p>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1) 车辆称重设备； (2)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3)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4)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5) 总成拆解平台； (6) 气动拆解工具； (7) 简易拆解工具。</p>	<p>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内“水油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经过深度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经过深度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本项目拟配制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拟配置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本项目拟配制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1)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p>		相符

		<p>(2)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p> <p>(3)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p> <p>(4)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3	技术人员要求	<p>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p> <p>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p>	<p>本项目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p> <p>本项目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拆解人員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符合要求</p>	相符
4	信息管理要求	<p>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p> <p>(1)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p>(2)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p> <p>(3)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p>	<p>本项目对机动车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为5年；本项目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为5年；本项目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信息保存期限为5年</p> <p>本项目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符合要求</p>	相符

		<p>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p> <p>4.5.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p>		
5	安全要求	<p>4.6.1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p> <p>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p> <p>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p> <p>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p> <p>4.6.5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p>	<p>本项目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p> <p>本项目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是绝缘的。作业时，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p> <p>本项目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进行固定，不会产生碰撞跌落</p> <p>本项目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p> <p>本项目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符合要求</p>	相符
6	环保要求	<p>(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p> <p>(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相符

7	回收技术要求	<p>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 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5.2 对报废电动汽车, 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 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p>	<p>本项目对收到的报废机动车, 进行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 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本项目对于报废电动汽车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 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p>	相符
8	贮存技术要求	<p>报废机动车贮存</p> <p>(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p> <p>(2) 机动车如需叠放, 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 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 要保证安全性, 并易于装卸。</p> <p>(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 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p> <p>(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p>本项目车辆暂存拟单层平放且新能源汽车设置专门的暂存区, 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将隔离贮存。</p>	相符
		<p>固体废物贮存:</p> <p>(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5) 废弃电容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将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建设;</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将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不进行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 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5) 废弃电容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 本项目设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p>	相符

		<p>(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监测。</p> <p>(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回用件贮存：</p> <p>(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p> <p>(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p>	<p>本项目回用件将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对回用件做清洁（抹布擦拭）等处理</p>	相符
		<p>动力蓄电池贮存：</p> <p>(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p> <p>(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p> <p>(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p>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拟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拟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拟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相符
9	拆解技术要求	<p>7.1 一般要求</p> <p>7.1.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p> <p>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p> <p>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p> <p>7.1.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p>	<p>本项目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拆解时采用专业的拆解工具，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本项目在拆解电动汽车过程中接受生产企业的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p>	相符
		<p>7.2 传统燃料机动车</p> <p>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p> <p>(1)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p>	<p>本项目拆解传统燃料机动车符合拆解预处理技术及拆解技术要求</p>	相符

		<p>(2) 拆除铅酸蓄电池； (3)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4)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5) 拆除机油滤清器； (6)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7)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p>7.2.2 拆解技术要求： (1) 拆除玻璃； (2)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3)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4)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5)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6)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7)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p>7.3 电动汽车 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1)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2)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3)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4)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5)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6)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p>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1)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p>	<p>本项目拆解电动汽车符合拆解预处理技术及拆解技术要求</p>	<p>相符</p>

		<p>等；</p> <p>(2)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p> <p>(3)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p> <p>(4)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p> <p>(5)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7.3.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p> <p>7.3.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p>		
--	--	--	--	--

10.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采用目前最为先进的设备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工艺进行建设生产。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场地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厂区设置有集中的运营场地：拆解车间、车辆贮存区等，四周设置围墙封闭式管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	项目运营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相符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报废机动车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拆解车间在封闭厂区内，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并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分为未拆解报废机动车存放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拆解作业区、电池拆卸区、分类贮存区、产品存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废储存库和生活区。	相符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密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危险废物储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	企业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不同的功能区有明显的标识；作业区设置防渗地面，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企业拆解区为封闭厂区；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引爆安全囊粉、切割烟尘、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相符

		<p>储存，中间有明显间隔；储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储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取环氧地坪等硬化设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排放；拆解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无液体体积聚；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储存，中间有明显间隔；储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满足 GB18597 铅蓄电池中拆卸、储存要求；动力蓄电池拆卸、储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取环氧地坪等硬化设施，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及时维修。</p>	<p>项目区道路为混凝土硬化路面。</p>	相符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水油分离器+气浮池”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相符
3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p>	<p>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企业会先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拆解厂区设置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防止液体遗撒或泄漏。本项目废油液抽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p>	<p>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p>	相符
		<p>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p>	<p>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本项目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p>	相符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本项目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单独分开存放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不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熔炼，对拆解完成后的部分金属进行破碎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产生的固废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定期送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液（包括液压油、变速箱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空调制冷剂、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分类收集于专用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间，废动力蓄电池、废铅蓄电池交资质单位回收。	相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可利用废物定期送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后，仅对拆解后产生的一般金属固废进行破碎打包，处理过程需满足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对拆解产生的电池及其他危险废物均不进行处置，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液（包括液压油、变速箱油、制动液、防冻液、汽油、柴油等）、废空调制冷剂等分类收集于专用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间。	相符
4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	初期雨水经“水油分离器+气浮池”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	相符

		<p>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取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排气筒（DA001）排放；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切割工序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产生的 VOCs 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拆解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不直接排放，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p>	相符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企业通过室内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隔声、消声。</p>	相符
		<p>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1)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定期送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满足 GB18597-2023 标准。</p>	相符
5	企业管理要求	<p>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1)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p>	<p>(1)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进出场时间等基本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贮存过程定期检查，防止货物和包</p>	

		<p>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2)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中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1)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p> <p>(2)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3) 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4)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装损坏或泄漏。</p> <p>(2) 本项目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废产生后定期交由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确定，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8.2 环境监测要求：</p> <p>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1)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执行，依法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2) 本项目制定符合要求的自行监测计划。</p> <p>(3) 本项目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p> <p>(2)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p>	<p>本项目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包括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要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施；</p> <p>(3)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p> <p>(4)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p> <p>(5)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配备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编制突发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11.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p>第六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p> <p>(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项目获得审批意见后，将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p>	相符
2	<p>第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p>	<p>本项目将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建立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经营情况纪律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p>	相符
3	<p>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将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相符

4	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将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相符
5	第十三条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相符
6	第十四条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经过深度处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相符
7	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本项目不涉及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工序。	相符
1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第八条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二）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	项目获得审批意见后，将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	相符

	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车辆，不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相符
2	第二十三条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杜绝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将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督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相符
	第二十四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本项目建设单位拆解报废机动车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	相符
3	第二十五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	本项目营运期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	相符

	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4	第二十六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将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同时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车架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相符
5	第二十七条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1)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动力电池贮存场地和蓄电池拆解场地（拆解地面做绝缘处理），场地按照要求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拟设置有防腐防渗漏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2) 本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将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3) 另外蓄电池贮存场地拟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4) 本项目动力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拟进行绝缘处理。	相符
6	第二十八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制造能力的企业通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出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相符
7	第二十九条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第三十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本项目不涉及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工序。	相符

13.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商规〔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商规〔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p>第八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设立申请报告（应当载明申请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拆解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二）申请企业《营业执照》；（三）申请企业章程；（四）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五）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期 10 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房屋租赁证明材料；（六）申请企业购置或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七）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八）申请企业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九）申请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安全规程和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上述材料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获取的，审核机关可不再要求申请企业提供。企业应当如实提交材料，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项目获得审批意见后，将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p>	相符
2	<p>第十六条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p>	相符
3	<p>第十七条 回收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p>	相符

	<p>发动机号、动力蓄电池编码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三）机动车号牌。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p>号、发动机号、动力蓄电池编码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三）机动车号牌。</p>	
4	<p>第十八条 回收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报废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报废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对《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可不再收存相应的纸质凭证，在机动车档案资料目录中备注。</p> <p>回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拆解后7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报废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p>	相符
5	<p>第二十二条 回收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回收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在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杜绝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将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p>	相符
6	<p>第二十四条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p>	<p>本项目营运期将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p>	相符

	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7	第二十五条 回收企业应当建立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本项目营运期将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同时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车架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相符
8	第二十六条 回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1)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蓄电池拆解场地（拆解地面做绝缘处理），场地按照要求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标识标志，拟设置有防腐防渗漏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2) 本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将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3) 另外蓄电池贮存场地拟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4)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拟进行绝缘处理。	相符
9	第二十七条 回收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以及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事故全损理赔车辆等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破碎企业。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制造能力的企业通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出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相符
10	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制造能力的企业，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如实记录，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相符

	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11	第二十九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本项目不涉及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工序。	相符
<p>14.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1〕114号文）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1〕114号文）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第六条梯次利用企业应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59 号）要求。鼓励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优先进行包（组）、模块级别的梯次利用，电池包（组）和模块的拆解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拆解规范》（GB/T 33598）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59 号）要求，对废旧动力蓄电池拆解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拆解规范》（GB/T 33598）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第十五条梯次产品应有商品条码标识，并按《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 34014）统一编码，在梯次产品标识上标明（但不限于）标称容量、标称电压、梯次利用企业名称、地址、产品产地、溯源编码等信息，并保留原动力蓄电池编码。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产品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 34014）要求	相符
3	第十九条梯次利用企业应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的相关要求，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报废梯次产品回收服务网点，报送回收服务网点信息并在本企业网站向社会公布。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等企业合作共建、共用回收体系，	本项目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建设和运营指南》（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要求，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报废梯次产品回收服务网点	相符

	提高回收效率。		
4	第二十条梯次利用企业应规范回收本企业梯次产品生产、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动力蓄电池以及报废梯次产品，按照相关要求，集中贮存并移交再生利用企业处理，并按国家有关要求落实信息公开。	本项目规范回收本企业产品生产、检测等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动力蓄电池以及报废产品，集中贮存并移交再生利用企业处理	相符
5	第二十一条梯次产品所有人应将报废的梯次产品，移交给梯次利用企业建立的回收服务网点或再生利用企业进行规范处理。	本项目产品将报废产品移交给梯次利用企业建立的回收服务网点进行规范处理。	相符
6	第二十二条梯次利用企业、梯次产品所有人等，如因擅自拆卸、拆解报废梯次产品，或将其移交其他第三方，或随意丢弃、处置，导致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擅自拆卸、拆解报废梯次产品，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后进行拆解	相符

15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	详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1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有防止电解液泄漏的设施。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采用专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贮存，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防腐防渗耐酸地面等措施，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2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地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拟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和处置，废电池采用专门的耐酸防腐容器包装和暂存	相符
	3 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项目拆解过程不对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	相符
《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环办固体(2019)3号)	依法依规将废铅酸蓄电池交送正规收集处理渠道，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酸蓄电池、非法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池放置于专门的废电池存储间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酸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6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纬二路1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待本环评取得审批后，企业根据本环评及相关要求办理手续。
3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和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及颗粒物，抽取废油液工序产生的VOCs和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工序产生的废氟里昂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和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产生的VOCs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拆除玻璃、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工序产生的拆解粉尘通过移动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4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5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本项目利用拆解汽车产生的金属废物进行加工，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要求，本项目仅对拆解产生的废金属进行破碎后打包，产生的金属产品为固废，产品按照固废进行管理，故符合文件要求。</p>
6	<p>5.4 破碎技术要求</p> <p>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p> <p>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p> <p>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p> <p>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p> <p>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p> <p>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p>	<p>本项目对金属进行破碎处理，项目破碎的废金属为废钢铁，不含有色金属，不对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机在破碎金属前对金属进行预处理，使金属均匀破碎，故符合文件要求。</p>

表 1-18 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	相符性分析
二、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	<p>（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p> <p>（二）实施城镇固体废物源头管控。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招标和施工设计中明确减量要求和措施。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塑料制品规范使用和减量要求。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p> <p>（三）减少农林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和管理，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强化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推广循环型农业生产模式。</p>	
三、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	<p>（四）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p> <p>（五）规范城镇固体废物回收转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建筑工地、临时贮存场所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因地制宜配置园林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运输设备。</p> <p>（六）提高农林固体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服务主体。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和报废农机回收处置。积极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回收网络作用。建设农资经营点和农村垃圾回收站结合的回收体系，推广押金制、回收奖励制等模式。</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符合文件要求</p>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p>（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八）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资源进口利用。</p>	

(九) 加强再生材料应用推广。建立完善再生材料标准和认证制度。研究实施再生材料和产品碳足迹认证。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推动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探索再生材料应用情况信息化追溯。

17项目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废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9 项目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废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废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相符性分析
<p>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p>	<p>(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 浓度可放宽至 600 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p> <p>(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p> <p>(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p> <p>(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p>	<p>本项目仅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浓度不超过污水厂接管限值浓度，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入海入海水道南泓。符合文件要求</p>

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6）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7）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18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相符性分析
一、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p>1.建立涵盖全过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和本单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情况。</p> <p>2.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建立涵盖全过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文件要求</p>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p>1.产废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2.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部分，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及最终流向（自行利用、委托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处置）。</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科学预测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可以依据产废系数评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可以参照同类原材料、同类生产工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预测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的属性，经分析判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开展分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分析内容可作为判定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的参考。项目运行实际产生固体废物后，在监管和执法等工作中有需要的，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开展属性鉴别。</p> <p>4.拟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环境保护要求，用于指导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并依法完成设施验收。</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明确产生环节、种类、名称、物理性状、年度产生量、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利用或处置量、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建设固废仓库 120m²，明确固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在建成后对固废库进行验收，符合文件要求</p>
三、排污许可	<p>1.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p> <p>2.2022年1月1日后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p>	<p>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p>

制度	<p>固体废物（试行）》（HJ1200）（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应载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3.2022年1月1日前已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需单独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重新申请、变更时，按照固废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4.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执行报告应按照固废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写，如实报告排污许可证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p>	<p>年版）》，进行排污申报，项目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于2021年10月27日获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符合文件要求</p>
四、管理台账制度	<p>1.产废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全面、准确地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2.鼓励产废单位使用电子台账，已建立电子台账的单位可不再使用纸质台账。</p> <p>3.产生尾矿的单位应按照《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p>	<p>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管理台账，符合文件要求</p>
五、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将实施情况纳入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不涉及</p>
六、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p>按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要求，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文件要求</p>
七、转移管理	<p>1.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核实受托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营运证。</p> <p>2.产废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在发生委托行为之前，可参照下述要求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1）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应明确其具有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经营范围，如固体废物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2）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中应明确利用处置设施、利用处置方式及可以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种类。（3）在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之后，产废单位还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等材料，针对拟委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一步核实是否在受托方利用处置能力范围之内。</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在固体废物需要发生委托之前，与专业单位进行合同签订，符合文件要求</p>

	<p>3.经核实，受托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产废单位可以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中载明以下事项，并且将受托方的资质类材料作为合同附件：</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委托单价；（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特性数据，包括产生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特征污染物等；（4）受托方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采取的技术方法以及利用处置能力；（5）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等环境保护要求，如果没有对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双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如，要求运输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环境防治措施，宜配备安装实时监控设备等；（6）受托方在运输、利用、处置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的要求。</p> <p>4.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在涉及多个委托环节、多个受托方的情况下，应分别与每个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p> <p>5.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p> <p>6.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按照省级行政许可审批管理规定依法办理转移活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转移。</p> <p>7.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可参照上述“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管理”有关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p>	
八、贮存管理	<p>1.产废单位建设、运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要求。</p> <p>2.产废单位应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贮存。</p> <p>3.产废单位应在贮存设施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等信息。</p> <p>4.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根据物料特性及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风险，合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措施。</p> <p>5.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贮存场所出入口、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配备智能称重设备。</p> <p>6.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按照《尾矿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治理。</p> <p>7.产废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有关规定，对停止使用后的贮存设施进行封场。</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对一般固废进行分区存放，注明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等信息。符合文件要求</p>
九、利用处置	<p>1.产废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p>本项目对金属固废进行破碎处理，处理的固废金属主要</p>

管理	<p>(HJ1241)、《磷石膏利用和无害化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UJ1415)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2.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用焚烧炉的污染控制应当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有关要求。</p> <p>4.鼓励产废单位在利用处置设施安装视频监控。</p>	<p>成分为废钢铁,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符合文件要求</p>
十、设施管理	<p>1.定期对厂区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p> <p>2.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编制监测报告。</p>	<p>本项目定期对厂区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设备和场所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在项目建成后编制监测报告,符合文件要求</p>
十一、产生单位终止后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p>产废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环境污染。</p>	<p>本项目在终止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环境污染,符合文件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嘉奥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加工生产，原设计产能为年回收拆解汽车 20000 辆。根据企业发展实际要求，目前拟投资 10500 万元，拆除现有全部老旧厂房、办公楼等约 7200 平方米，新建办公用房和生产厂房共 16000 平方米，新增金属破碎机、涡电流分选设备，并新增报废机动车金属材料进行加工处理生产金属固废产品，利用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金属约 5 万吨进行切割打包，项目建成后扩建至每年可回收拆解 50000 辆，年产生可利用废旧金属产品约 5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机动车”，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嘉奥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编写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拆解 5 万辆废旧机动车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嘉奥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纬二路 12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分批次拆除老旧厂房、办公楼等约 7200 平方米，新建办公用房和生产厂房 16000 平方米，新增破碎机、涡电流分选设备、预处理设备、油液抽排设备、氟利昂收集设备、拆解设备、拆解机、打包叉车、行车、举升机等设备，对废旧机动车进行回收拆解，利用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金属约 5 万吨进行切割打包，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回收拆解 50000

辆废旧机动车，年产生可利用废旧金属产品约 5 万吨。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职工人数：本项目现有员工为 25 人，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员工均在厂内进行食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8 小时一班），年运行 4800h。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本建设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扩建前数量 (辆/a)	扩建后数量 (辆/a)	平均重量 (t/辆)	总重量 (t/a)	产品	备注
1	报废汽车拆解	大型车 (客车、货车)	7000	3000	5.081	15243	发动机、保险杆、变速器、散热器、车门、轮胎、塑料、齿轮、轴承及电线、座椅、车架、悬架、转向机、油箱等	本项目不得拆解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危废运输车等特种车辆。报废车辆暂存、拆解等所有生产工艺位于车间内，不得露天生产、堆放物料
2		报废小型车	10000	35000	1.214	54630		
		新能源汽车	1000	10000				
3		摩托车	2000	2000	0.128	256		
4		合计	20000	50000	/	78545		

表 2-1-2 本建设项目金属固废加工处理方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金属固废	废金属碎块 (废钢铁)	50000	本项目废旧金属约 5 万吨来源为企业拆解后的废旧金属。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主要设备一览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物态	扩建前年用量 (t/a)	扩建后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主要原辅材料								
1	报废汽	汽车	固	20000 辆/a	50000 辆/a	500 辆/a	/	汽车运

	车		态					输
2	废旧金属	金属	固态	0	50000	10000	/	报废汽车拆解产生
能源消耗								
3	丙烷	丙烷, 15kg/瓶	气态	1.5	4	0.15	钢瓶装	汽车运输
4	氧气	氧气, 4kg/瓶	气态	8	20	0.24	钢瓶装	汽车运输
5	水	水	液态	1885.5	1125	—	/	/
6	电	电	/	24万 kW·h	60万 kW·h	—	/	/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现有	本次改扩建	全厂	备注
1.验车工位						
1.1	地磅	18*3m, 120T	1	0	0	1 车辆称重及出货称重
1.2	相机或智能手机	/	2	0	0	2 整车拍照
1.3	工具	/	1	0	0	1 撬杠、扳手等, 拆除牌照和蓄电池
1.4	物料箱	800*600*540	2	0	0	2 存放车牌
1.5	专用箱	1200*1000*760	2	3	+3	5 蓄电池存储
2.环保预处理工位						
2.1	四柱式举升机	7.5T*4	1	1	+1	2 卡车、客车举升
2.2	大车油液收集装置	/	1	2	+2	3 大车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前后桥油收集
2.3	小车放油台架	/	1	1	+1	2 含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废液收集装置
2.4	小车油液收集系统	/	2	1	+1	3 发动机油、变速箱油收集
2.5	油箱凿空抽排设备	/	2	1	+1	3 汽油、柴油收集
2.6	冷媒收集装置	/	1	1	+1	2 氟利昂收集
2.7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1	1	+1	2 安全气囊引爆
2.8	油液贮存箱	1000L	2	0	0	2 2个 1000L 的贮存箱
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车拆卸						
3.1	重载型双柱式升降机	/	1	0	0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汽车举升
3.2	放电设备、万用表、钳	/	2	0	0	2 车辆绝缘检测

	形表、绝缘棒					
3.3	绝缘工具	/	1	0	0	1 拆卸动力电池及相关带电附件
3.4	绝缘防护用品	/	1	0	0	1 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服、防高压电弧面罩、医药箱等
3.5	绝缘吊带(1T)	1T	2	0	0	2 /
3.6	货架	/	1	0	0	1 新能源动力电池暂存
4.内外饰拆解工位						
4.1	内外饰拆解工位	/	/	0	0	/ 车辆拆解
4.2	拆解工具(气动、电动、手动)	/	1	5	+5	6 气动扳手、充电式扳手、套筒、梅开扳手、内六角扳手、扳手、撬杠、锤子、螺丝刀、大力剪等
4.3	转运箱(大)	250*150*120cm	10	20	+20	30 保险杠、塑料、橡胶等
4.4	转运箱(小)	150*100*76cm	10	20	+20	30 有色金属、小电器等
4.5	铁铲板	200*120cm	5	0	0	5 轮胎存放
5.验车工位						
5.1	相机或智能手机	/	2	0	0	2 解体照
6.汽车解体工位						
6.1	汽车拆解机	再制造挖掘机+拆解头+压车架	1	3	+3	4 小车拆解
6.2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1F-315	1	3	+3	4 /
6.3	风炮	/	2	0	0	2 拆除大车轮胎
6.4	转运箱(超大、全密封带放油阀门)	3000*2000*1800	5	0	0	5 发动机、变速箱
6.5	转运箱(大)	250*150*120cm	10	0	0	10 转向机、水箱、排气管、线束、油箱等
7.切断工位						
7.1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1	1 大车割断、切割钢印
7.2	氧割设备	/	1	1	+1	1 根据情况：大车割断、切割钢印
8.有色分选工位						
8.1	工作台	/	1	0	0	1
8.2	工具	/	1	0	0	1 根据需要：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
8.3	转运箱(小)	1500*1000*800	10	0	0	10 有色金属、小电器等
9.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拆解工位						
9.1	拆解平台	/	1	1	+1	2 需要改造，具有隔油、集油功能

9.2	工具	/	1	1	+1	2	根据需要：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
10.车间共用设施							
10.1	空压机（变频螺杆泵）	22kW	1	0	0	1	/
10.2	储气罐	1立方/8公斤	1	0	0	1	/
10.3	叉车	3T	1	5	+5	6	/
10.4	叉车	7.5T	1	5	+5	6	/
11.回用件车间							
11.1	双柱式升降机	3.5T 承载能力	1	0	0	1	回用件拆解
11.2	扒轮胎机	/	1	0	0	1	轮胎轮毂分离
11.3	重载货架	/	10	0	0	10	
11.4	工作台（定制）	2000*1500*750	1	0	0	1	二手件整理
12.破碎金属设备							
12.1	破碎机	/	0	4	+4	4	金属破碎
13.预处理设备							
13.1	涡电流分选设备	/	0	4	+4	4	对破碎需要的材料进行分选
14 氟利昂收集							
14.1	氟利昂收集设备	/	0	1	+1	1	对产生的氟利昂进行收集
拆解及破碎产能匹配性分析：							
<p>根据拆解工艺要求及企业提供资料，原有拆解平台最大拆解能力为 90 辆/天，本项目新增一套拆解平台及拆解设备，扩建后拆解平台及设备最大拆解能力为 180 辆/天，最大拆解能力为 54000 辆/年，符合设备拆解能力要求。本项目设有 8 个生产小组同时对保险杠、内饰、线束、玻璃、仪表盘、玻璃、汽车座椅及其他电子部件进行拆解，所耗时间约 20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车辆 167 辆，每组需工作约 417.5min/d；设有 8 个生产小组对发动机、变速箱及车桥拆解，所耗时间约 22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车辆 167 辆，每组需工作约 469min/天，生产时间及工作人员安排均可满足拆解能力的要求。</p> <p>本项目新增四台破碎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破碎机破碎能力为 20t/h，破碎机每天工作 4h，年工作 300 天，最大破碎能力为 96000t/a，破碎能力符合项目所要求。</p>							
5.主体工程及规模							

本项目拆除老旧厂房 7200 平方米，新建办公用房和生产厂房 16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1# 厂房	主要用于回用件存放、新能源汽车存放、新能源汽车电池拆解及存放	1F, 建筑面积 1440m ²	/	1F, 主要用于回用件存放、新能源汽车存放及金属固废进行存放, 建筑面积 1440m ²	依托原有
	2# 厂房	1F, 西侧为五大总成存放及拆解区, 东侧为有色金属存放处, 建筑面积 3228m ²	1F, 建筑面积 720m ²	原有 2# 厂房变更为 4# 厂房, 新建仓库 720m ² , 用于回用件存放、新能源汽车存放	1F, 用于回用件存放、新能源汽车存放及金属固废进行存放, 建筑面积 720m ²	新建
	3# 厂房	主要用于废钢存放仓库	1F, 建筑面积 1800m ²	新建 3# 厂房, 原有 3# 厂房变更为 5# 厂房, 主要用于汽车整体拆解和废钢存放, 建筑面积 2644m ²	1F, 主要用于金属破碎、切割、打包及部分金属固废暂存, 建筑面积 2644m ²	新增面积
	4# 厂房	/	/	1F, 原有 2# 厂房变更为 4# 厂房, 新增建筑面积, 主要用于汽车整体拆解和废钢存放, 建筑面积 9605m ²	1F, 主要用于汽车整体拆解、废钢存放和非金属废物暂存, 建筑面积 9605m ²	新建
	5# 厂房	/	/	1F, 原有 3# 厂房, 原有 3# 厂房变更为 5# 厂房, 主要用于汽车拆解, 建筑面积 1800m ²	1F, 主要用于汽车拆解和废钢存放, 建筑面积 1800m ²	依托原有
	储 仓	用于废旧汽车存	1F, 建	/	/	拆

运 工 程	库 1	放	筑面积 1440m ²			除
	仓 库 2	用于废旧汽车存 放	1F, 建 筑面积 1440m ²	/	/	拆 除
	仓 库 3	用于废旧汽车存 放	1F, 建 筑面积 1440m ²	/	/	拆 除
	仓 库 4	用于废旧汽车存 放	1F, 建 筑面积 1440m ²	/	/	拆 除
	仓 库 5	用于废旧汽车存 放	1F, 建 筑面积 1440m ²	/	/	拆 除
	仓 库 6	用于废旧汽车存 放	1F, 建 筑面积 300m ²	/	/	拆 除
	仓 库 7	用于废旧汽车存 放	1F, 建 筑面积 600m ²	/	/	拆 除
	成 品 仓 库	用于塑料存放、 轮胎存放、橡胶 存放	1F, 建 筑面积 600m ²	/	/	拆 除
	辅 助 工 程	宿 舍 楼	用于员工住宿	1F, 建筑 面积 377m ²	/	用于员工倒班休息, 拆 建后为 1F, 建筑面积 450m ²
办 公 楼		用于厂区办公、 会议功能	1F, 建筑 面积 440m ²	/	用于厂区办公、会议功 能, 拆建后为 1F, 建 筑面积 550m ²	
食 堂		建设 2 个灶头	1F, 建 筑面积 1440m ²	改 建	食堂、配电房改建后为 1F, 建筑面积 536m ²	改 建
配 电 房		配电房设置 1 台 1000KVA 变压 器、	1F, 建 筑面积 1440m ²			
公 用 工 程	供 电 系 统	24 万 kW/a		36 万 kW/a	60 万 kW/a	/
	供 水 系 统	1885.5m ³ /a		用水 1125m ³ /a	本项目无冲洗用水及喷 淋用水, 用水量减少, 全厂用水为 1125m ³ /a	/
	排 水 系 统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制, 喷淋废 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水 油分离器+气浮池”处理达 标,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 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废水量 1508.04m ³ /a 一起接管至阜		原有车间地 面泄漏的油 通过木屑、 毛毡处理后 用抹布擦拭 干净。项目 不产生车间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 流”、“清污分流” 制, 初期雨水经“水油 分离器+气浮池”处理 达标, 生活污水经隔油 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 后, 废水量 2042.1m ³ /a	依 托 现 有 污 水 处

环保工程		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冲洗用水。	一起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理设施
	废气治理	抽取废油液工序产生的VOCs和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工序产生的废氟利昂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1#排气筒排放；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和切割粉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2#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替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抽取废油液工序产生的VOCs和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工序产生的废氟利昂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和切割、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拆除玻璃、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工序产生的拆解粉尘通过移动布袋除尘设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	油烟净化器	依托原有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依托原有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设施	隔声、降噪减振设施	隔声、降噪减振设施	/
	固废	危废暂存库 120m ²	/	拆除后重建危废库，危废暂存库 120m ²	拆建
		一般固废库 120m ²	/	拆除后重建固废库一般固废库 120m ²	拆建
<p>(1) 给排水</p> <p>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原有车间地面泄漏的油通过木屑、毛毡处理后用抹布擦拭干净，项目不产生车间冲洗用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初期雨水经水油分离器+气浮池处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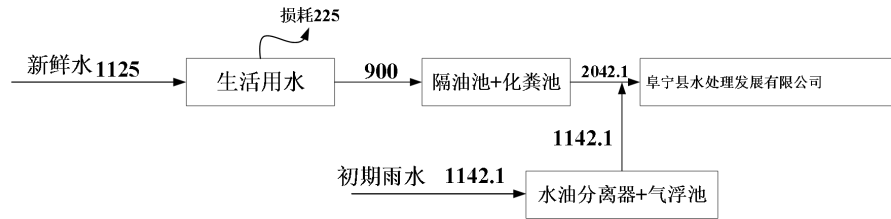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用电

扩建后全厂用电量为 60 万 kWh/a，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6.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江苏嘉奥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 42438m^2 ，包括拆解车间、车辆存放仓库、成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办公楼、食堂等。其中拆解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食堂等辅助工程位于厂区北侧，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现有项目 1#厂房变更为仓库，不涉及拆解工序，现有项目 2#厂房进行扩建，变更为 4#厂房，现有项目 3#厂房变更为 5#厂房，本项目新建 3#厂房，将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后重建。

车间基本按照工艺流程、功能性质或物流顺序来布局生产区与功能分区。因此，从功能布局来看，减少了物料在各工艺之间的传送时间和传送距离，避免了各生产工艺过渡过程中的时间、人力及能源浪费，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因此，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从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2)中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区位于厂房东部及厂房外西南侧，项目全厂平面布置从北至南主要设备区域为 1#厂房(仓库)、2#厂房(仓库)、3#厂房(破碎、切割、打包区)、4#厂房(拆解区)、5#厂房(拆解区)等。

厂房基本按照工艺流程、功能性质及物流顺序来布局，生产车间与各功能分区简洁。因此，从功能布局来看，减少了物料在各工艺之间的传送时间和传送距离，避免了各生产工艺过渡过程中的时间、人力及能源浪费，《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要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新建厂房和车间。项目建设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具体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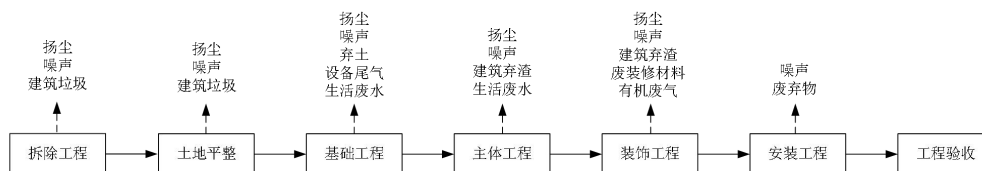


图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拆除工程

建设项目拆除工程主要为原有厂房拆除，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建筑垃圾及施工车辆尾气。

(2) 基础工程

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填土和夯实，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基础工程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黏土等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共同用作填土材料，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建筑垃圾及施工车辆尾气。

(3)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钢结构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短，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焊接烟气、焊渣等固废。

(4) 装饰工程

建设项目装饰工程主要为厂房内部装饰。该工段工期较短，主要污染物为废装饰材料、建筑废料、装饰废气等。

(5) 安装工程

包括道路、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6) 工程验收

本项目验收分为主体工程质量验收和环保工程验收，主体工程质量验收主要是对房屋结构防渗、防漏、防震、防蚁、结构强度等进行验收。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扬尘、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以及建筑垃圾。

二、运营期主要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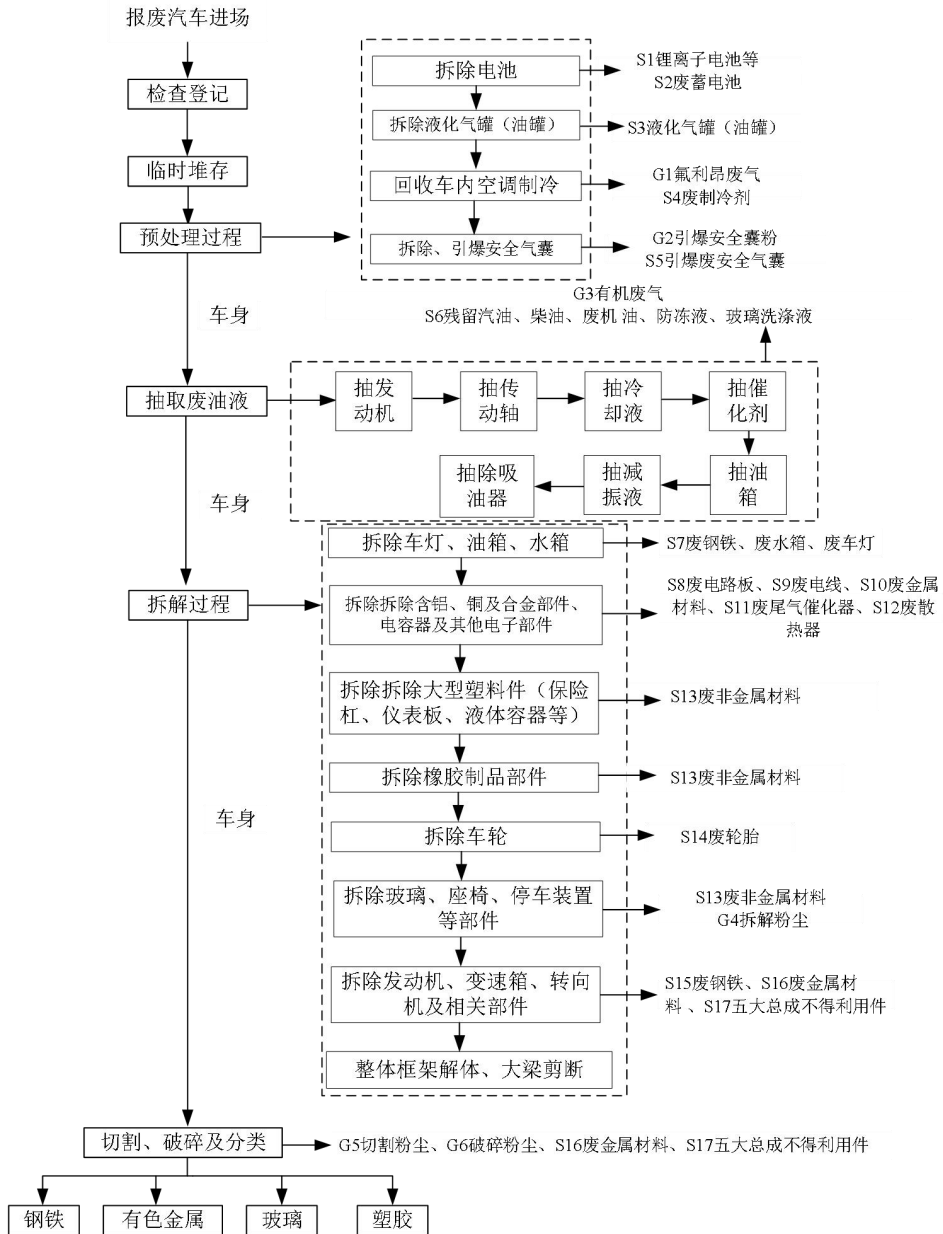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汽车拆解生产工艺图

1 汽车拆解工艺描述:

(1) 登记验收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

②按照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④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每辆报废车辆登记验收时间约 5min/辆，每天最大登记车辆约 67 辆，项目设置 2 个生产小组同时进行报废车辆登记验收工作，每组工作时间约 250min/天，符合最大拆解能力的要求。

（2）环保预拆解

报废汽车环保预拆解是对特殊危险废物进行预拆除，避免后期拆除过程中污染物的扩散，主要包括三道工序：

①拆除报废蓄电池、轮胎：汽车使用的蓄电池主要为铅酸电池，是汽车用电设备的电源之一、拆解电池等于切断汽车的电源，以保证后续工作安全，同时也保证使用的铅材料全部有效地回收，避免电解液滴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拆解顺序为：先拆下电池负极接线、正极接线，再拆下固定蓄电池的夹紧固定板，然后取下蓄电池。拆卸时应戴好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取出蓄电池时倾斜不可超过 40°。为防止短路发生产生火花引起事故，应先拆下电极负极，若不慎电解液漏出接触人体，应立即用水清洗；

此过程还会产生废旧锂离子电子电池、废蓄电池、铅酸蓄电池等新能源电池。

②拆除液化气罐（油罐）：工人用螺丝刀等辅助工具将液化气罐整个拆除，送至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③利用真空或重力原理抽排汽车上的所有工作液，并分类收集储存。为节约操作空间，防止遗洒，缩短回收时间，提高回收效率，一般使用专

用抽排装置，其动力来源于压缩空气，利用射流原理，产生抽吸力，液体可分类送入各自的回收储存桶。对废油液抽取时间约为 5min/辆，每天最大抽取车辆 67 辆，本项目配置两台小车油箱收集系统和一台大车油液收集装置，每台抽取废油液时间约 167.5min/天；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残留汽油、柴油、废机油、防冻液、玻璃洗涤液；废气 VOCs。

④回收空调制冷剂：利用制冷回收机将汽车空调制冷剂吸入、压缩、冷凝之后，回收到储液桶内，实现制冷剂的 100%回收，没有废气排放。制冷剂回收机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完成制冷剂 100%的抽取工作。回收机只能用于回收制冷剂气体，不可接到液体接口。储存罐压力一般不超过 1.7MPa；储存量不超过容积的 80%；特别是拆装管路时应穿戴防护服、防护眼镜，场所应通风良好、远离易燃易爆物品，遵守操作规程。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收集空调制冷剂，本项目设置一台冷媒收集装置，抽取轿车和客车中的空调制冷剂（根据项目产品方案，每天抽取轿车约 33 辆、新能源汽车约 4 辆、大型车 24 辆，摩托车未配置无需抽取），需 3min/辆，共计 183min/天。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废制冷剂；废氟利昂。

⑤拆除、引爆安全气囊：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4.3.2 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单独设置了安全气囊引爆室。本项目设有 1 台安全气囊引爆器，对报废的轿车、客车进行安全气囊引爆（根据项目产品方案，每天引爆轿车约 33 辆、新能源汽车约 4 辆、大型车约 24 辆，摩托车未配置安全气囊无需引爆），约 5min/辆，共计 305min/天，经分析，本项目所配置的设备可满足最大拆解能力。

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 60~100L，即氮气量不足 5mol，由此计算出单个安全气囊中 NaN_3 的含量约 3.3mol，即 195g。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产生的 Na_2SiO_3 、 K_2SiO_3 量约为 252g。

经过预拆解的报废汽车，应按要求进行储存：

①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

③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引爆安全气囊，废气引爆安全气囊粉。

（3）抽取废油液

利用真空或重力原理抽排汽车上的所有工作液，并分类收集储存。为节约操作空间，防止遗洒，缩短回收时间，提高回收效率，一般用专门抽排装置，其动力来源于压缩空气，利用射流原理，产生抽吸力，液体可分类送入各自的回收储存桶。

项目采用气动接油机和移动戳孔放油机将废油液抽到专用的密闭储罐内进行收集储存，然后转移至危废暂存库暂存。

气动接油机可对各种废旧机油或是一些无腐蚀性液体进行回收抽取，并可通过压缩空气进行自动往高处排放，也可通过手动往低处排放回收后的废油，在狭窄的空间可利用配置的托油盘进行接油作业。如果汽车在地面情况下，可利用托油盘机械结构的特殊设计，然后将油盘置于几乎接近地面的高度平行移动进入汽车油箱底部，油盘里的废油，可以通过该结构和阀门使之流入存储器，也可通过真空负压原理直接抽取。

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残留汽油、柴油、废机油、防冻液、玻璃洗涤液；废气VOCs。

（4）总体拆解

报废汽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及里、由配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①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a）拆下油箱；

（b）拆除机油滤清器；

（c）拆除玻璃；

（d）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开关继电器传感器等）；

(e)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f)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g)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h)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i)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j) 按相关法规要求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k)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②拆解后对车底盘进行解体。

根据拆解工艺要求，本项目设有 8 个生产小组同时对保险杠、内饰、线束、玻璃、仪表盘、玻璃、汽车座椅及其他电子部件进行拆解，所耗时间约 20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车辆 167 辆，每组需工作约 417.5min/d；设有 8 个生产小组对发动机、变速箱及车桥拆解，所耗时间约 22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车辆 167 辆，每组需工作约 469min/天，以上生产时间及工作人员安排均可满足拆解能力的要求。

(5) 切割、破碎及分选

主要是车身各类型钢的切割、破碎和打包，使用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切割。车身经切割后进入破碎机破碎成小块，并对各类有价值金属进行分选，最后打包成为金属固废产品后进行外售处理。

车身整体切割、破碎与打包：车身各部件经拆除后，采用汽车解体机分解成小块，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 G5，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6，回收钢铁、有色金属等，分别由液压机打包。

车底盘上一些无法剪切的零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气割用丙烷和氧气，燃烧产生的 CO₂ 和水不作为污染物进行考虑。汽车大梁使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

根据拆解工艺要求，本项目设有 1 台解体机对报废车辆进行解体，约 4min/辆，每天最大拆解报废车辆 167 辆，共计 668min，同时设有 1 个生产

小组完成对报废车辆进行氧割、剪切及压缩打包工序，经分析，可满足最大拆解能力的要求。

(6) 分类储存和管理

拆解后的各类部件按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本项目设有 3 个生产小组对各类部件协助分类、整理，每组工作 400min/天。可利用的零部件进行整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其余一般废物交专业的环卫企业处理。

(7) 回收利用

对于具有较大利用价值的零部件，以再利用件的形式委托给专业单位处理，主要包括：车门、引擎盖、后备厢盖、座椅、电器件、轮胎、轮毂、保险杠、翼子板等。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送交资源单位回收，可再利用按照国家要求转移给有资质的企业。

2 废旧金属加工工艺描述：本项目进厂的废旧金属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车身、车盖及等，废旧金属在厂内进行破碎打包初步加工后生成金属固废产品进行外售。破碎机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拆解的深度与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拆解的五大总成经初步拆解后，按照国务院 715 号令的管理要求将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处理，可再利用按照国家要求转移给有资质的企业；本项目仅涉及报废汽车的拆解，各种危险物质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①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尾气净化装置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各种线路板等也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制冷剂、废油液体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2-6 报废汽车典型拆解产物和存储方法及注意事项

废弃物	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	-----------

安全气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尽快拆除或引爆，拆除和引爆的方法应参考机动车生产企业推荐的方法； □已经引爆的安全气囊可让其留在车内； □拆解下来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放置于专用的防爆贮存装置中，于室内保存，避免露天存放。
燃料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尽快拆下燃料罐并充分排空里面的燃油和气体； □区分燃油和气体是否可再利用，并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
废油类 (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 (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存储器，并放置于远离火源的混凝土地面。 □各种废油可以混合在一起贮存于同一容器； □不能将废油与冷却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 □不能使用氯化溶剂清洁装废油的容器。
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将废铅酸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新能源电池，并出售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
制冷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冷剂需要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玻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则作为固体废物处理。
废旧轮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 □废旧轮胎的存放要符合相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
塑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塑料材料的多样性，应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密封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胶体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化学处理； □根据胶体种类和性质，可以选择一部分进行加工再制造，实现废物再利用
其他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解的电路板应统一存放，并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冷却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却液应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催化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化器拆除前，应先拆下电线接头 □拆除催化器时应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 □随后拆下氧传感器，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分类标识、集中贮存，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应对催化器拆解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
<p>物料平衡</p> <p>本项目属于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废</p>	

弃物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固废。因此，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即为本项目的固废，包括废钢、废铜、废铝、废塑料等，其余废物建设单位将各类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或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根据建设单位统计资料，报废车辆拆解后的各产品名称、重量见下表。

表 2-7 报废汽车拆解废弃物明细表（单辆）

序号	产品名称	每辆车重量 kg				总重量 t	备注
		摩托车	小轿车	客货车	新能源汽车		
主要固废							
1	发动机	30	125	525	125	7260	/
2	保险杆	--	25	115	25	1470	塑料
3	变速器	5	40	85	40	2065	/
4	散热器	1.5	10	35	10	558	有色金属
5	车门	--	65	85	65	3180	钢铁
6	轮胎	20	40	115	40	2185	橡胶
7	塑料	5	25	45	25	1270	塑料
8	齿轮、轴承及电线	10	70	165	70	3665	有色金属
9	座椅	5	35	200	35	2185	布制品或皮制品
10	车身（车架）	30	450	2850	450	28860	/
11	悬架（前后叉）	10	250	715	250	1191.485	/
12	转向机	-	0.75	1.25	0.75	37.5	/
13	油箱	10	35	65	35	1790	钢铁
副产品及废物							
14	非金属废料	--	25	45	25	5973	海绵、玻璃
15	电路板	--	3.5	5	3.5	8.37	危险废物
16	燃油（汽油、柴油）	0.2	0.6	1.5	0.6	32	
17	废油液	1	6	23	6	191.48	
18	制冷剂（氟利昂）	--	0.6	1.4	0.6	31.3	
19	废尾气催化器	--	0.1	0.2	0.1	10.48	
20	电池	5	15	18	250	3089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1.75	22	44	22	1125.5	一般工业废物
合计		128	1214	5081	1214	78545	/

单台摩托车、汽车各材料组成情况见表 2-8。

表 2-8 报废汽车拆解废弃物明细表（单辆）

序号	类别	摩托车		小型汽车		新能源汽车		客货车		来源
		重量 kg	比例%	重量 kg	比例%	重量 kg	比例%	重量 kg	比例%	
1	钢铁	65	51.00	863.25	71.06	863.25	71.06	3978.75	78.39	发动机、车门、车身、悬架等
2	有色金属	31.5	25.00	182.5	15.03	182.5	15.03	547.5	10.77	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齿轮、轴承等等

3	塑料	5	4.00	50	4.12	50	4.12	160	3.15	保险杠、仪表盘、油箱等
4	橡胶	20	15.00	40	3.30	40	3.30	115	2.26	轮胎、减振橡胶块、密封条等
5	皮布制品	5	4.00	35	2.88	35	2.88	200	3.94	废气囊、座椅、内饰、安全带等
6	玻璃	--	--	25	2.06	25	2.06	45	0.89	车窗、前后挡风
7	燃油	0.2	0.1	0.6	0.04	0.6	0.04	1.5	0.02	废汽油、柴油
8	废油液	1	0.1	6	0.49	6	0.49	23	0.20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9	氟利昂	--	--	0.6	0.04	0.6	0.04	1.4	0.02	空调
12	废尾气催化器	--	--	0.1	0.02	0.1	0.02	0.2	0.01	尾气净化催化器
13	电池	5	0.7	15	0.33	250	0.33	18	0.20	电器
14	电路板	--	--	3.5	0.29	3.5	0.29	5	0.09	中控台内部
15	其他不可利用物	1.75	0.07	2	0.16	2	0.16	4	0.14	难以分离的碎玻璃、橡胶
合计		128	100%	1214	100	1214	100	5081	100%	/

表 2-9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G1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	氟利昂	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G3	抽取废油液	非甲烷总烃	
	G2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颗粒物	采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G5	切割	颗粒物	
	G6	破碎	颗粒物	
	G4	拆除玻璃、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	颗粒物	采用移动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处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W1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经“水油分离器+气浮池”处理达标后接

					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固废	S1	拆除电池	锂离子电池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2	拆除电池	废蓄电池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拆除液化气罐（油罐）	液化气罐（油罐）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4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引爆废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6	抽取废油液	残留汽油、柴油、废机油、防冻液、玻璃洗涤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拆除车灯、油箱、水箱	废水箱、废车灯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8	拆除含铝、铜及合金部件、电容器及其他电子部件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电线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0		废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1		废尾气催化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散热器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3	拆除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废非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4	拆除车轮	废轮胎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5	拆除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及相关部件	废钢铁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6		废金属材料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7		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8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19	清理	含油抹布和废劳保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0	废水处理	初期雨水污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情况

嘉奥汽车拆解委托盐城鹤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6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盐环表复〔2021〕23051号）。于2022年11月通过了自主验收，于2021年10月27日获得排污许可简化管理（91320923MA228CRMOM001Q）。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物态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主要原辅材料							
1	报废汽车	汽车	/	20000 辆/a	500 辆/a	/	汽车运输
能源消耗							
2	丙烷	丙烷, 15kg/瓶	气态	1.5t	0.15t	钢瓶装	汽车运输
3	氧气	氧气, 4kg/瓶	气态	8t	1.5t	钢瓶装	汽车运输
4	水	水	液态	1885.5	—	/	/
5	电	电	/	24 万 kW·h	—	/	/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备注
1.验车工位				
1.1	地磅	18*3m, 120T	1	车辆称重及出货称重
1.2	相机或智能手机	/	2	整车拍照
1.3	工具	/	1	撬杠、扳手等, 拆除牌照和蓄电池
1.4	物料箱	800*600*540	2	存放车牌
1.5	专用箱	1200*1000*760	2	蓄电池存储
2.环保预处理工位				
2.1	四柱式举升机	7.5T*4	1	卡车、客车举升
2.2	大车油液收集装置	/	1	大车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前后桥油收集
2.3	小车放油台架	/	1	含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废液收集装置
2.4	小车油液收集系统	/	2	发动机油、变速箱油收集
2.5	油箱凿空抽排设备	/	2	汽油、柴油收集
2.6	冷媒收集装置	/	1	氟利昂收集
2.7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1	安全气囊引爆

2.8	油液贮存箱	1000L	2	2个1000L的贮存箱
3.新能源汽车动力电车拆卸				
3.1	重载型双柱式升降机	/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汽车举升
3.2	放电设备、万用表、钳形表、绝缘棒	/	2	车辆绝缘检测
3.3	绝缘工具	/	1	拆卸动力电池及相关带电附件
3.4	绝缘防护用品	/	1	绝缘鞋、绝缘手套、绝缘服、防高压电弧面罩、医药箱等
3.5	绝缘吊带(1T)	1T	2	/
3.6	货架	/	1	新能源动力电池暂存
4.内外饰拆解工位				
4.1	内外饰拆解工位	/	/	车辆拆解
4.2	拆解工具(气动、电动、手动)	/	1	气动扳手、充电式扳手、套筒、梅开扳手、内六角扳手、扳手、撬杠、锤子、螺丝刀、大力剪等
4.3	转运箱(大)	250*150*120cm	10	保险杠、塑料、橡胶等
4.4	转运箱(小)	150*100*76cm	10	有色金属、小电器等
4.5	铁铲板	200*120cm	5	轮胎存放
5.验车工位				
5.1	相机或智能手机	/	2	解体照
6.汽车解体工位				
6.1	汽车拆解机	再制造挖掘机+拆解头+压车架	1	小车拆解一个
6.2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1F-315	1	/
6.3	风炮	/	2	拆除大车轮胎
6.4	转运箱(超大、全密封带放油阀门)	3000*2000*1800	5	发动机、变速箱
6.5	转运箱(大)	250*150*120cm	10	转向机、水箱、排气管、线束、油箱等
7.切断工位				
7.1	等离子切割机	/	1	大车割断、切割钢印
7.2	氧割设备	/	1	根据情况:大车割断、切割钢印
8.有色分选工位				
8.1	工作台	/	1	
8.2	工具	/	1	根据需要: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
8.3	转运箱(小)	1500*1000*800	10	有色金属、小电器等
9.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拆解工位				
9.1	拆解平台	/	1	需要改造,具有隔油、集油功能

9.2	工具	/	1	根据需要：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			
10.车间共用设施							
10.1	空压机（变频螺杆泵）	22kW	1	/			
10.2	储气罐	1立方/8公斤	1	/			
10.3	叉车	3T	1	/			
10.4	叉车	7.5T	1	/			
11.回用件车间							
11.1	双柱式升降机	3.5T 承载能力	1	回用件拆解			
11.2	扒轮胎机	/	1	轮胎轮毂分离			
11.3	重载货架	/	10				
11.4	工作台（定制）	2000*1500*750	1	二手件整理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数量（辆/a）	平均重量（t/辆）	总重量（t/a）	产品	
1	报废汽车拆解	大型车（客车、货车）	7000	5.081	35567	发动机、保险杆、变速器、散热器、车门、轮胎、塑料、齿轮、轴承及电线、座椅、车架、悬架、转向机、油箱等	
2		报废小型车	10000	1.214	13354		
3		新能源汽车	1000				
4		摩托车	2000	0.128	256		
4	合计		20000	/	49177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工序产生的废氟利昂；抽取废油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产生的引爆安全气囊粉；拆除玻璃、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工序产生的拆解粉尘；切割、分类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根据企业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展的验收监测数据（MST20220826021）可知，现有项目均可达到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所示。</p>							
表 2-1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出口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0.55	0.67	0.73	3	是
		排放速率 kg/h	6.79*10 ⁻³	8.10*10 ⁻³	9.19*10 ⁻³	0.072	是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1.80	1.77	60	是

	烃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2	3	是
	标干流量 m ³ /h		12352	12091	12583	/	/
DA002 出口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9	3.9	3.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8	0.039	1	是
	标干流量 m ³ /h		10536	9851	10143	/	/

表 2-1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9日	第一次	0.93	ND	0.117
		第二次	0.86	ND	0.133
		第三次	0.71	ND	0.167
厂界下风向 1WQ2	9月9日	第一次	1.37	ND	0.233
		第二次	1.22	ND	0.317
		第三次	1.17	ND	0.267
厂界下风向 2WQ3	9月9日	第一次	1.19	ND	0.400
		第二次	1.33	ND	0.417
		第三次	1.28	ND	0.433
厂界下风向 3WQ4	9月9日	第一次	1.43	ND	0.217
		第二次	1.47	ND	0.333
		第三次	1.35	ND	0.300
标准限值			4.0	0.02	0.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注：氟化物选择《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进行检测，检出限为 0.06mg/m³

2. 废水

厂内生活污水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根据企业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展的验收监测数据（MST20220826021）可知，现有项目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COD	SS	总磷	总氮
生活废水排口 FS1	第一次	无色透明	11.7	118	42	1.79	15.0
	第二次	无色透明	13.2	132	34	1.70	18.7
	第三次	无色透明	12.3	125	40	1.89	17.3
	第四次	无色透明	11.5	110	45	1.62	18.8
标准限值			45	500	400	8.0	7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3.噪声

现有项目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生产区域各类设备等设备噪声，企业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天气情况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厂界东侧 N1	晴	15: 34~15: 39	56.2	22: 23~22: 28	50.9
厂界南侧 N2			58.7		53.8
厂界西侧 N3			55.9		50.2
厂界北侧 N4			58.2		52.9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4.固废

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中非金属废料、废橡胶、废钢铁、散热器、气囊、其他不可利用物、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委托再生资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废油箱、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废尾气催化器、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总量控制分析

(1)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VOCs0.05t/a、颗粒物 0.1t/a。

(2) 废水：废水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不需要实施排放总量许可，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核准后实施，本报告中的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的依据。

(3)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考虑其总量控制，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企业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展的验收监测数据（MST20220826021）可知核算现有项目的总量，现有项目未超过原环评审批总量，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	-----	-------	-------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508.4	1508.4	1508.4	1508.4
	COD	0.754	0.075	0.036	0.026
	SS	0.603	0.015	0.0038	0.0018
	氨氮	0.068	0.008	0.0005	0.00015
	总磷	0.012	0.001	0.0004	0.0002
	总氮	0.106	0.023	0.008	0.003
有组织废气	VOCs	0.05t/a		0.0492t/a	
	颗粒物	0.1t/a		0.084t/a	
固废	危险废物	/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	0	/	0
	生活垃圾	/	0	/	0

三、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排污许可证申报及例行监测执行情况

江苏嘉奥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排污许可简化管理（91320923MA228CRMOM001Q），见附件 15，最新例行监测情况见附件 14-1。

2.卫生防护距离的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现有生产车间 100m 的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具体情况见附图 2。

3.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320923-2024-077-L。

4.现有项目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未考虑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本次扩建提出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与处理，要求新建初期雨水池，纳入污水处理；同时对全厂污水统一梳理，确保达标接管。

（2）现有项目固废核算不完善，本次扩建对结合现有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对全厂固废统一核算，并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严格暂存及处置。

（3）现有项目自行监测不完善，本次扩建要求完善自行监测管理，制

定自行监测计划，严格按照行业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3) 现有项目未考虑对危废库废气收集及处理，本次扩建要求企业对危废库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采用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DA003 排气筒排放，进一步完善废气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处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附录 A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附录 A 中标准		
	日平均	7			
CO	24 小时平均	4	毫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微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盐城阜宁苏嘴排渠断面）、冯庄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毫克/升)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毫克/升)	1.0
5	总磷 (以 P 计) (毫克/升)	0.2
6	总氮 (湖、库以 N 计) (毫克/升)	1.0
7	石油类 (毫克/升)	0.05
8	氟化物 (以 F-计) (毫克/升)	1.0
9	氰化物 (毫克/升)	0.2

(3) 噪声

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 (分贝)	夜间 (分贝)
2 类	60	50

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①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7.2%，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116 天，良好 203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9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和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日均 95%位数) 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浓度 143 微克/立方米，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 下降 12.3%。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O₃、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不满足《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由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锰锌铁氧体电子新材料项目现状监测》中的相关数据，报告编号（2023）苏中检（委）字第（12109）号。本项目距报告中 G1 点位（孙郑社区）约为 3700m，在大气评价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在 3 年有效期内，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表 3-4 特征因子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度)	污染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G1 点位（孙郑社区）	(119.697458, 33.809902)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	SE	3700

表 3-5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点位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现状 值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G1 点位（孙郑社区）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0.032~0.035	0.3	11.7	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TSP 现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阜宁县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轻度污染，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达 100%。“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4 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与上年相比，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趋于稳定。县级饮用水源地：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 4464.9 万吨，达标率 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所在地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4) 生态环境

项目在产业园区内建设，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评价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部分，另行环评。

(6) 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采用源头控制措施，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设置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纬二路12号。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	/	/	/	/	/	/	/
地表水	/	/	冯庄中心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NW	240
	/	/	苏北灌溉总渠	中河		NW	1500
声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淮河入海水道（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41.25km ²	洪水调蓄	NW	1700
	/	/	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22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SW	10000

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相关要求选取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切割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工序产生的废氟利昂及 VOCs、危废库排放的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7。</p>							
	表 3-7-1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排放标准限值标准，单位：ug/m³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M ₁₀ ^b		80					
	<p>注：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p> <p>b：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p>							
	表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
氟化物	3	15	0.072	0.02		/		
VOCs	60	15	3	厂界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厂区内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污染因子执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N	TP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接管标准	6~9	500	45	70	8	400	100	15
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	4（6）*	12 （15）	0.5	10	1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三、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表 3-10。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四、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及时处置，不得长期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p> <p>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p> <p>2、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p> <p>2.1、废气</p> <p>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0.2076t/a，无组织颗粒物：2.362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9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03t/a；有组织氟化物：0.0028t/a，无组织氟化物 0.0031t/a。</p> <p>2.2 废水</p> <p>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水油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扩建后全厂废水接管量为：2042.1m³/a，COD：0.241t/a、SS：0.158t/a、氨氮：0.014t/a、总磷：0.002t/a、总氮：0.038t/a、动植物油：0.018t/a、石油类：0.014t/a；</p> <p>扩建后全厂废水最终外排量为：2042.1m³/a，COD：0.102t/a、SS：0.0204t/a、氨氮：0.0082t/a、总磷：0.001t/a、总氮：0.0245t/a、动植物油：0.002t/a、石油类：0.002t/a。</p> <p>2.3、固废</p> <p>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p> <p>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废气、固废“三本账”见表 3-10。</p>
--------	--

表 3-10 全厂废水、废气、固废“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批复		本次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接管量 (吨/年)	本次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接管量 (吨/年)	外排量 (吨/年)	接管量 (吨/年)	外排量 (吨/年)		接管量 (吨/年)	外排量 (吨/年)	接管量 (吨/年)	外排量 (吨/年)
废水	水量	1508.4	1508.4	1142.1	1142.1	608.4	2042.1	2042.1	+533.7	+533.7
	COD	0.754	0.0754	0.057	0.057	0.57	0.241	0.1021	-0.513	+0.0267
	SS	0.603	0.0151	0.057	0.011	0.502	0.158	0.0204	-0.445	+0.0053
	氨氮	0.068	0.0075	0	0	0.054	0.014	0.0082	-0.054	+0.0007
	总磷	0.012	0.0008	0	0	0.01	0.002	0.001	-0.01	+0.0002
	总氮	0.106	0.0226	0	0	0.068	0.038	0.0245	-0.068	+0.0019
	动植物油	0	0	0.018	0.001	0	0.018	0.002	+0.018	+0.002
石油类	0	0	0.014	0.001	0	0.014	0.002	+0.014	+0.002	
有组织废气	VOCs	0.05		0.093		0	0.143		+0.093	
	颗粒物	0.1		0.2076		0	0.3076		+0.2076	
	氟化物*	/		0.0028		0	0.0028		+0.0028	
无组织废气	VOCs	0.0625		0.103		0	0.1655		+0.103	
	氟化物	0.0732		0.0031		0	0.0763		+0.0031	
	颗粒物	0.45		2.362		0	2.812		+2.362	
固废	一般固废	9230.097		44512.47		0	53742.567		+44512.47	
	危险废物	295.7		823.58		0	1119.28		+823.58	
	生活垃圾	3.75		0		0	3.75		0	

*①本项目氟化物主要为氟利昂，以氟化物计。②本项目废水以新带老削减，废水中生活废水根据排放浓度重新核算排放量，废水外排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重新核算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1)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2076t/a，VOCs 排放量为 0.093t/a，氟化物排放量为 0.0028t/a，排放总量从阜宁县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新增初期雨水 1142.1m³/a，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分别为：废水量 2042.1m³/a，COD：0.102t/a、SS：0.0204t/a、氨氮：0.0082t/a、总磷：0.001t/a、总氮：0.0245t/a、动植物油：0.002t/a、石油类：0.002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包含原有厂房拆除过程、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p>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厂房内部墙体拆除、设备拆除等基础工程中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土地平整、材料堆置产生的粉尘及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施工期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挖坑深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根据类比调查，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时，施工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300m 以内，物料露天堆放主要受风速影响，影响范围在 50—200m 之间；而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后（如洒水降尘），在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施工扬尘的浓度会大幅下降，施工扬尘影响区域一般在施工现场 100m 以内，在施工现场 100m 以外基本上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一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挖土机等因燃油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烃类、TSP 等空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表现为间断特征，可以预见，燃油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p> <p>此外，由于施工期需要车辆运输施工物料及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在施工区内以及施工区外道路上行驶必然会产生动力扬尘，若不采取一定防护措施，施工区内施工活动以及车辆运输共同产生的扬尘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而施工车辆运输至施工区外道路时产生的扬尘也会对道路沿线人群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治措施（洒水抑尘），尽量将扬尘污染降低到最低水平，减轻对人员和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现场施工要做到“七个百分”措施：</p> <p>（1）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p>
-----------	---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 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渣土物料篷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均要苫盖。

(4) 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两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尘措施。

(5) 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6) 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7) 建筑工地喷淋百分百

施工现场应安装喷淋设施，重点安装在扬尘较大的地方，如堆场附近及围挡上方。

对于物料、渣土临时堆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不能及时回填的堆土，应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以保持表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量；

(2) 施工道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3) 对于临时占地区的地面及出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工程施工期环境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

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可以预见，施工期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将随着工程的建成完工而消失。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用水、施工用水。为防止施工期间的水环境污染，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2）水泥、黄沙、石灰类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

（3）避免施工机械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

（5）场区冲洗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特点是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噪声源将发生明显的变化，噪声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高噪声施工机械相对集中于土方期和结构期，施工时间也相对较长。施工期声源都在室外，影响范围较远，装修期大部分声源在室内，有墙壁阻隔降噪。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

施工期昼间各施工阶段噪声源组合在距场界 50 米外能够达标，施工期夜间均需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昼间（12：00-2：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若工程需要，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

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夜间施工。

为减少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设单位应落实如下噪声缓解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安装减振降噪措施，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特别是晚上 10:00 后严禁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3) 因建筑施工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按规定时间持市建筑管理部门证明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将规定的夜间和午间作业时间公告附近居民。对抢修、抢险作业的可先行施工，后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工地土方挖掘、外运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夜间作业时间、专用车辆、指定路线进行作业，并公告附近居民；

(4) 不得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混凝土搅拌设施，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进行浇筑；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禁止工人恶意制造噪声，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企业及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6)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尽量避开车流量大的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务必减速并禁止鸣笛；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以上噪声影响缓解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类比调查，施工噪声能降低约 10dB (A) -15dB (A) 左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在人们可接受范围之内。此外，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p>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1) 建筑垃圾：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包括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装修废漆桶/漆料）。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装修产生的废漆桶/漆料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至厂区垃圾站，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工程弃土：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等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并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后方可处置；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应按指定的地点、时间、路线装载和处置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运输车驶出施工场地和消纳场地前，并且避免从人流、客流量大的交通要道及城市中心繁华区域穿行；</p> <p>(3)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拟采取定点堆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p>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1.废气</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工序产生的废氟利昂 G1，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产生的引爆安全囊粉 G2，抽取废油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G3，拆除玻璃、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工序产生的拆解粉尘 G4，切割、分类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 G5，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 G6 以及危废库暂存油类等危废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有机废气：</p> <p>①油液抽取有机废气</p> <p>报废机动车进场后先进行预处理，需要对报废机动车剩余油液抽取、制冷剂回收，均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上进行，抽取灌注至专用容器内密闭储存。油液抽取过程采用抽油机抽取至储油罐，储油罐满后再抽至储油桶密闭储</p>

存，抽取过程为常压，均在预处理区域进行操作。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油品注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

本项目将废油液从报废机动车抽取后存放在 1m^3 的储油桶中。根据物料平衡分析，项目废油液产生量为 191.48t/a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取最低值 90%，则各废油液收集量为 172.33t/a 。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T 11085-19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47% 的损失率进行。项目排空收集废油液量为 172.33t/a ，则废油液抽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1t/a ；抽取废油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

② 制冷剂回收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入回收装置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

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则本项目可收集废制冷剂 31.3t/a ，挥发损失按 0.1% 计，则项目制冷剂废气（氟利昂）产生量为 0.031t/a 。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工序产生的氟利昂废气和抽取废油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氟利昂废气和抽取废油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风机风量 $5000\text{m}^3/\text{h}$ ，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

③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产生的引爆安全囊粉 G2

报废车辆的安全气囊引爆会产生硅酸钠粉尘和氮气，因此安全气囊引爆间会产生少量的硅酸盐粉尘（G2）。根据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 $60\sim$

100L，即氮气量约 5mol，则单个安全气囊中 NaN_3 的含量约 3.3mol。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生成的硅酸盐粉尘约 252g/个。本项目设有 1 台安全气囊引爆器，对报废的轿车、客车进行安全气囊引爆（根据项目产品方案，每天引爆轿车约 66 辆、新能源汽车约 12 辆、大型车约 72 辆，摩托车未配置安全气囊无需引爆，平均每辆车以 2 个安全气囊计），工作时间 6h/d。安全气囊引爆后 10% 的硅酸盐形成粉尘废气，产生量约为 $48000 \times 2 \times 252 \times 0.1 / 10^6 = 2.42\text{t/a}$ 。本项目安全气囊引爆器置于密封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的风管通过集气罩收集处理，收集率约为 90%，此工序粉尘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2.178t/a。

④切割烟尘 G5、破碎粉尘 G6

本项目设 1 台氧割设备，该设备采用氧气—丙烷对汽车较难拆解部分进行切割解体即金属部件在纯氧气流中剧烈燃烧，生成熔渣和放出大量热量的原理而进行的，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一小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停留在空气中，产生少量切割烟尘。

本项目对车体进行拆解时采用等离子切割，厂区废钢铁回收中大块废钢铁、异形废钢铁需使用剪切机进行切割，以便于下一步压实，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报废车辆拆解工程产生的重量为 78545t/a，其中约 30% 需进行切割处理；本项目回收废钢铁为 50000t/a，其中约 20% 需进行切割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技术手册中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0.4kg/t—原料，切割的原料总量为 33563.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3.43t/a。本项目切割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机年工作时长约为 3600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09t/a（3.36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34t/a。

破碎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钢铁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汽车拆解后产生的废钢铁及金属破碎量约为 50000t/a，其中约 40% 需进行破碎处理，产生金属制品需要的破碎量为

20000t/a，则产生粉尘 7.2t/a。本项目破碎机设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约为 90%，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机年工作时长约为 3600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48t/a（1.8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72t/a。

（2）无组织废气

①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工序产生的废氟利昂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制冷剂废气（氟利昂）产生量为 0.031t/a，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工序产生的废氟利昂产生量为 0.0031t/a。

②抽取废油液工序产生的 VOCs

根据物料平衡，废油液抽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1t/a，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废油液工序产生的 VOCs 产生量为 0.081t/a。

③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产生的引爆安全囊粉

根据物料平衡，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产生的引爆安全囊粉产生量为 2.42t/a，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除、引爆安全气囊工序产生的引爆安全囊粉产生量为 0.242t/a。

④拆解粉尘 G4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车辆拆解工段依附在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物质脱离逸散到空气中也会产生粉尘。由于报废车辆体积较大，基本没有细小颗粒，起尘量较小，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剪切工艺颗粒物系数为 7.2g/t·原料。本项目机动车拆解钢材约 30000t/a，则拆解工程产生的粉尘量约 0.216t/a，项目设置移动布袋除尘设备，对拆解粉尘进行处理，移动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拆解粉尘总排放量为 0.017t/a。拆解工作时间约为 3600h，排放速率为 0.047kg/a。根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该部分粉尘收集难度大，因此无组织排放。

综上拆解粉尘量合计约 0.06t/a。

⑤切割粉尘 G5、破碎粉尘 G6

根据切割粉尘及破碎粉尘产生情况，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3.43t/a，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7.2t/a，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切割粉尘量为 1.34t/a，未收集的破碎粉尘为 0.72t/a。

⑥危废库废气

项目抽取的废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采用封闭性较好的罐体进行盛装，并暂存于项目危废库内。废燃油、废油液易挥发，在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出一定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排污系数取值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 VOCs 通用源项），本次核算废矿物油、废燃油排污系数取产污系数 0.1 千克/吨-周转量，废燃油、废油液合计处理量为 223.48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2t/a，年工作时间 8760h。

危废库产生的 VOCs 采用负压收集，捕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本环评以 90%计，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环评以 90%计。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抽取废油液	大车油液收集装置、小车油液收集系统、油箱凿空抽排设备	DA001	VOCs	物料衡算法	5000	145.8	0.7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5000	14.58	0.073	1000
		无组织 4#厂房			/	/	0.081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	冷媒收集装置	DA001	氟利昂	物料衡算法	5000	5.58	0.02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5000	0.558	0.0028	1000
		无组织 4#厂房			/	/	0.0031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60.5	2.178	袋式除尘	99	20000	0.605	0.0218	1800
		物料衡算法		/	/	0.242	/						
切割	氧割设备	DA002	颗粒物	类比法	20000	167.9	12.09	袋式除尘	99	20000	1.68	0.121	3600
		物料衡算法		/	/	1.34	/						
破碎	破碎机	DA002	颗粒物	类比法	20000	90	6.48	袋式除尘	99	20000	0.9	0.0648	3600
		物料衡算法		/	/	0.72	/						
拆解	拆解工具	无组织 5#厂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1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	/	0.06	3600
危废库	危废库	DA003	VOCs	产污系数法	5000	4.5	0.19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5000	0.45	0.02	8760
		无组织				/	0.0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情况，废气短时间内未经净化处理直接通过排放筒排放。该状况一般持续时间较短，频次较低，发生该状况时，企业能够通过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修复废气环保设施等方式在 0.5h 内及时处置。本项目主要对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污染源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DA001	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1 次/年	VOCs、氟化物	151.38	0.5	0.378
DA002	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1 次/年	颗粒物	318.4	0.5	3.184
DA003	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	1 次/年	VOCs	4.5	0.5	0.011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企业预计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确保开停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送入废气治理措施。

(2) 加强管理，每天应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置装置进行检查，加大污染治理设施的检修力度。

(三)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流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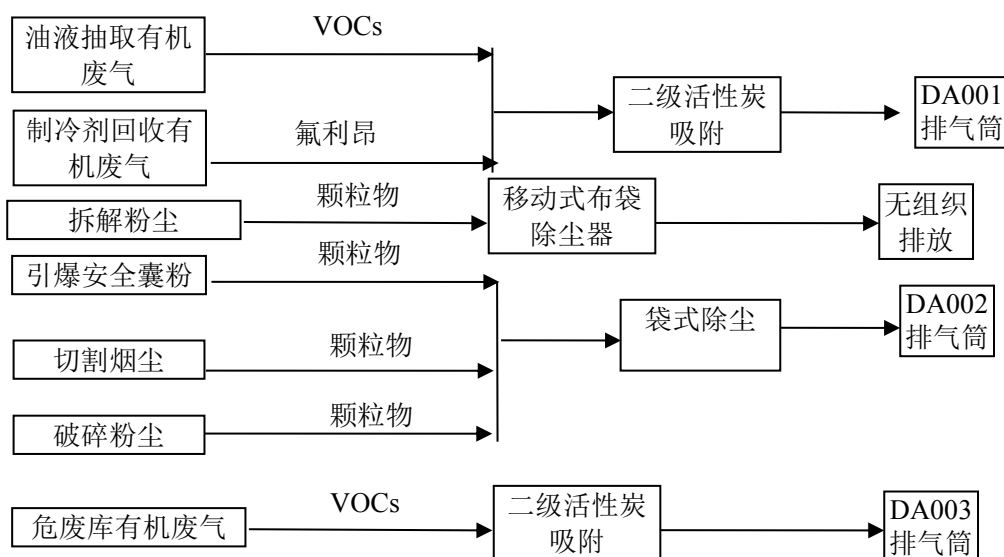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流程

2.废气处理措施评述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罩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进料/出料口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个
抽取废油液设备	1.0m×0.5m	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0m×0.6m	2
切割机	1.0m×0.6m	2
破碎机	1.0m×0.6m	4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11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一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5m；

A---集气罩口面积，m²，本项目拟设置集气罩罩口总面积为3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0.5m/s。

$Q_1=0.75(10 \times 0.5^2 + 0.5) \times 0.5 \times 3600 = 4050 \text{m}^3/\text{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抽取废油液工序及氟利昂收集设施的风机总风量为5000m³/h。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Q_2=0.75(10 \times 0.6^2 + 8) \times 0.5 \times 3600 = 15660 \text{m}^3/\text{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切割及破碎工序设施的风机总风量为20000m³/h。

本项目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切割及破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袋式除尘

含尘气体从袋式除尘器或旋风除尘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

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出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灰系统送出。

袋式除尘器特点：

①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99%；

②适应性强，可以搜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例如，对于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比电除尘器优越。此外，入口含尘浓度在一个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时，对除尘效率和阻力的影响都不大；

③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以做成直接安装于室内、机器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以做成大型的除尘器室；

④结构简单，可以因地制宜采用直接套袋的简易袋式除尘器，也可采用效率更高的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

⑤工作稳定，便于回收干料，没有污泥处理、腐蚀等问题，维护简单；

⑥应用范围受滤料耐温、耐腐蚀性能的限制，特别是在耐高温性能方面，玻璃纤维滤料可耐250℃左右。

袋式除尘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在国内多家同类厂已投入使用且该方法已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5年版）》中，属于环保部推荐使用技术，其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可以保证含尘废气中的粉尘稳定达标。

b.活性炭吸附

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①对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②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③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物质的吸附；

④对分子量大的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⑤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

⑥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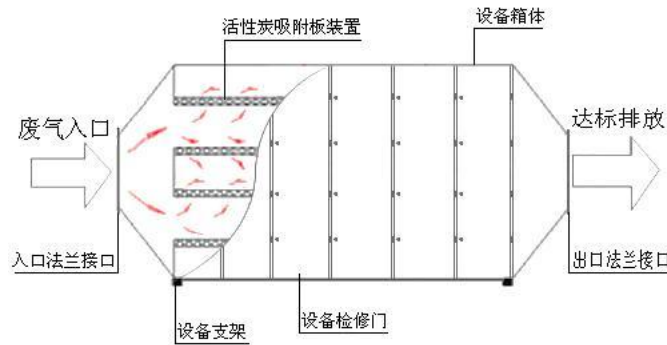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由稳压箱、活性炭吸附装置、离心机组成，采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 $> 850\text{m}^2/\text{g}$ ，一次可吸附有机物 $0.3\text{t}/\text{t}$ 以上，密度 $\rho = 550\text{g}/\text{L}$ ，碘值 $900\sim 1000\text{mg}/\text{g}$ 。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2	粒度	目	12~40
3	密度	kg/m^3	0.55
4	比表面积	m^2/g	900~1600
5	碘值	mg/g	900~1000
6	流速	m/s	0.2~0.4
7	总孔容积	cm^3/g	0.63
8	水分	%	≤ 5
9	单位面积重	g/m^2	200~250
10	着火点	$^{\circ}\text{C}$	> 500
11	吸附阻力	Pa	700
12	填充量	$\text{t}/\text{次}$	DA001 配套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900kg，DA003 配套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900kg

本项目油液抽取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且原辅料均密封储存；危废库内油液采用密闭桶装且对危废库采用负压收集，经查阅相关资料，颗粒活性炭分为定型颗粒活性炭和不定型颗粒活性炭，柱状活性炭属于定型颗粒活性炭，参照《活性炭分类和命名》（GB/T32560-2016）表 1 活性炭分类表，活性炭材质为煤质，产品形状分类分别为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破碎煤质颗粒活性

炭、粉状煤质活性炭、球形煤质颗粒活性炭，因此，后文中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属于颗粒活性炭。本项目采用的颗粒活性炭水分含量为 4.96%，耐磨强度为 95%，着火点为 425℃，碘吸附值为 921mg/g，四氯化碳吸附率 42.46%，均满足《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中表 1 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抽取油液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具备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相关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柱状煤质颗粒活性	符合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不涉及含颗粒物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低于 40℃。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制定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采用的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921mg/g。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符合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连续稳定产生的废气可以采用固定床、移动床（包括转轮吸附装置）和流化床吸附装置，非连续产生或浓度不稳定的废气宜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当使用固定床吸附装置时，宜采用吸附剂原位再生工艺。	本项目废气属于连续稳定产生，活性炭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及集气罩收集，其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不涉及含颗粒物废气。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不涉及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	符合

理。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柱状煤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p>本项目配置的吸附装置满足其设置要求，建设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p> <p>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可达到 90%以上净化效率。因此，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0%可行，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p> <h3>3.卫生防护距离设置</h3>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求，故本项目选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p> <p>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p>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p>式中：</p> <p>Q_c—大气有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kg/h）；</p> <p>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为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盐城市阜宁县长期平均风速为 2.4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1。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7.726			7.72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B=0.021；C=1.85；D=0.84。

参照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源强及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积 (m ²)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终值 (m)
3#厂房	颗粒物	2644	0.639	22.786	50
4#厂房	氟化物	9605	0.0031	7.152	100
	VOCs		0.081	32.768	
5#厂房	颗粒物	1800	0.017	10.763	50
危废库	VOCs	120	0.022	11.23	50

由上表计算可得，颗粒物、VOCs、氟化物的卫生防护距离都在 100m 以内，根据 GB/T39499-2020 的规定，级差为 50m，因此，扩建项目需以 4#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3#厂房、5#厂房及危废库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为方便管理，本项目以整个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建筑物。

(四)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VOCs	14.58	0.073	0.073
2		氟化物	0.558	0.003	0.0028
3	2#排气筒	颗粒物	2.84	0.058	0.2076
4	3#排气筒	VOCs	0.45	0.023	0.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93
		氟化物			0.0028
		颗粒物			0.2076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93
		氟化物			0.0028
		颗粒物			0.2076

表 4-10-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3#厂房	颗粒物	2.302	0.639	12	2644
4#厂房	VOCs	0.081	0.081	12	9605
	氟化物	0.0031	0.0031	12	
5#厂房	颗粒物	0.06	0.0047	12	1800
危废库	VOCs	0.022	0.0025	12	120

表 4-10-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3#厂房	颗粒物	规范操作, 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0.5	2.302
4#厂房	VOCs			4	0.081
	氟化物			0.02	0.0031
5#厂房	颗粒物			0.5	0.06
危废库	VOCs			4	0.0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03
		氟化物			0.0031
		颗粒物			2.362

(五)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中要求,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11。

表 4-1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VOCs、氟化物	1次/年
	2#排气筒	颗粒物	
	3#排气筒	VOCs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监测点	VOCs、氟化物、颗粒物	1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

(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和各参数取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Q=q \times \Psi \times F$$

式中：Q—初期雨水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Ψ—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m²。

暴雨强度 i 参照《关于公布盐城市市区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及设计雨型研究成果的通知》(2023年6月16日发布，2023年7月1日起启用)中的暴雨强度公式：

$$i=16.2936 (1+0.9891 \lg T_M) / (t+14.5565)^{0.7563}$$

式中：i—设计暴雨强度 (mm/min)；

t—降雨历时 (min)，取 10min；

T_M—设计重现期 (年)，取 2年。

根据盐城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设计暴雨强度为 313.33L/s·hm² (1.88mm/min)，初期雨水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初期雨水计算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选取值
1	Ψ	/	0.9
2	q	L/s·hm ²	313.33
3	F	hm ²	1.25
4	Q	L/s	126.9
5	降雨时间	min	10
6	初期雨水量	m ³ /次	76.14

由上表可知，初期雨水量 $Q=126.9\text{L/s}$ ，初期雨水产生量 $76.14\text{m}^3/\text{次}$ 。年暴雨频次按 15 次/a 计，则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142.1\text{m}^3/\text{a}$ ，根据同类型项目及相关资料对厂区初期雨水的水质分析，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COD：200mg/L、SS：200mg/L、石油类：50mg/L。初期雨水全部排入水油分离池+气浮池进行处理。建设单位拟于拆解车间北侧建 1 个 1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资料，项目共有 25 名员工，厂区设置食堂，参考《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809 居民住宅，生活用水量以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5t/a ；生活污水损耗以 20% 计，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900t/a ，经厂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6-4 四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核算系数，其中校对系数中污染物的上下限涵盖了化粪池系统是否完善的各种情况，因此上限为产生浓度，下限为接管浓度，具体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初期雨水	/	/	COD	类比法	1142.1	200	0.228	水油分离器+气浮池	75	类比	1142.1	50	0.057	10
			SS			200	0.228		75			50	0.057	
			石油类			50	0.057		75			12.5	0.014	
员工生活	隔油池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900	404	0.364	隔油池	47	系数法	900	204	0.184	4800
			SS			160	0.144		30			112	0.101	
			氨氮			30.72	0.028		42			15.36	0.014	

活+水 化粪池	总磷	5.352	0.005	+化粪池	60		2.144	0.002
	总氮	42.32	0.038		50		41.2	0.038
	动植物油	100	0.090		80		20	0.018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TP、SS、TN、石油类、动植物油等。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非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出；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初期雨水经管道排入格栅池，通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漂浮物后，然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储存，在调节池内经过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再经污水提升泵提升至水油分离器，去除油类物质；水油分离器出水进入气浮池，该反应器内使悬浮物附着气泡而上升到水面，从而分离水和悬浮物，去除 SS，沉淀后清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各单元作用：

①水油分离器：去除废水中的含油污染物；

②气浮池：通过溶气和释放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其粘附于废水中密度与水接近的固体或液体微粒上，造成整体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并依靠浮力使其上升至水面，形成絮体颗粒。项目气浮池采用砖混结构筑造，在矩形平面上，沿水流方向分为 4 格（其中第 1 格为清洗池），每格尺寸为 1.0m×1.0m×1.0m，有效水深不超过 0.9m，后端三级气浮池采用加盖处理，防止灰沙进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机动车拆解综合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项目综合废水（初期雨水）采用均质+水油分离器+气浮池工艺，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技术为可行技术。项目初期雨水排放量为 1142.1m³/a（3.807m³/d），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20m³/d，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厂区预处理达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

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7.1.2 及 5.2，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水质满足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对水体影响较小。

废水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高新区纬一路一号，日处理能力 4 万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采用 A²/O 生化工艺+PACT 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A²/O 工艺：在 A/O 工艺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并使好氧区中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使之反硝化脱氮，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简称 A²/O。

PACT 工艺：污水处理中，生化法各种工艺在运行过程中最关键之处是要维持活性污泥活性和凝聚性（沉淀性能），而活性污泥凝聚性能极易受进水水质和外界因素影响，从而导致出现二沉池水飘泥等异常现象。此时，在曝气池中投加粉末活性炭、混凝剂或其他化学药剂，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以投加粉末活性炭为多，该法称为 PACT 法。因粉末活性炭对有机物吸附能力远强于活性污泥，因此会产生粉末活性炭对进水有机物不断吸附、活性污泥微生物对粉末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的现象，该法具有耐冲击负荷、提高难降解有机物去除能力等特点，可以改善活性污泥沉降性能，减少或抑制污泥膨胀等。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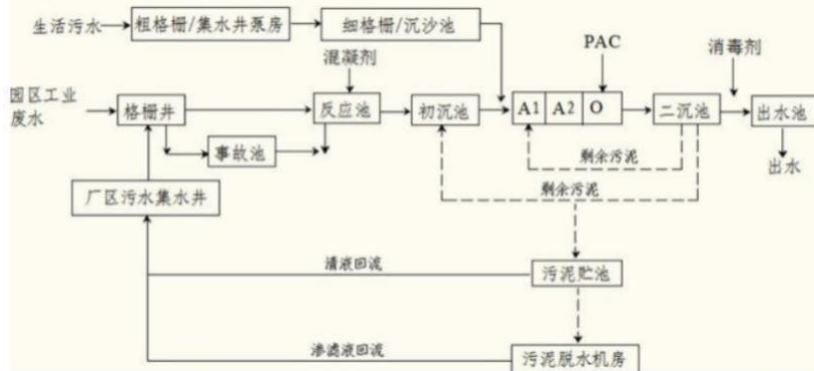


图 4-3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处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约为 2042.1m³/a（6.807m³/d）。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行至今，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量为 2042.1m³/a（6.807m³/d），占污水处理厂负荷的 0.017%，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稳定运行或达标排放造成过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量可接管，废水水质能够达到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项目废水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1 次/年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设备为破碎机、涡电流分选设备、预处理设备等设备，其声压级为 75~85dB（A），经隔声、减振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类比同类型项目，主要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75/1	优化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5	15	1	10	/	8: 00-24: 00	25	50	1
2		涡电流分选设备	80/1		20	10	1	10	/		25	55	1
3		预处理设备	85/1		30	15	1	10	/		25	55	1
4		油液抽排设备	75/1		20	20	1	10	/		25	50	1
5		氟利昂收集设备	75/1		40	25	1	10	/		25	50	1
6		拆解设备	90/1		40	30	1	10	/		25	65	1
7		拆解机	90/1		45	40	1	10	/		25	65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交汇点为坐标原点（0，0），X轴为正东，Y轴为正北，Z轴为垂直地平线。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5	20	1	85/1	隔声罩	8-24

注：以厂房西南角交汇点为坐标原点（0，0），X轴为正东，Y轴为正北，Z轴为垂直地平线。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r——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 (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破碎机	1	15.0	27.5	27.5	18.0
涡电流分选设备	4	18.0	28.7	31.0	24.6
预处理设备	4	26.0	36.9	33.2	30.7
油液抽排设备	4	28.0	36.8	33.1	30.6
氟利昂收集设备	4	29.0	33.9	32.2	31.5
拆解设备	6	25.0	34.8	33.8	31.6
拆解机	5	17.0	34.5	21.0	18.2
预测值		57.3	56.2	49.2	49.4
标准值		昼间≤60		夜间≤50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4.监测要求

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8 执行。

表 4-18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夜间最大声级	1 次/季度（昼夜监测）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非金属废料、废橡胶、废钢铁、散热器、新能源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其他不可利用物、废布袋、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液化气罐；危险废物包括电路板、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废尾气催化器、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制冷剂（氟利昂）及废毛毡、初期雨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

品等。

(1)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车身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物料平衡，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20.7t/a，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委托相关资源再生企业处理。

②非金属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拆除废汽车产生的非金属废料（海绵、塑料等）约5973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资源再生企业处理。

③废橡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拆除废汽车产生的废橡胶（轮胎等）约3213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资源再生企业处理。

④废钢铁

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拆除废汽车产生的废钢铁（车门、齿轮、轴承及电线等）约2956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资源再生企业处理。

⑤散热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拆除废汽车产生的散热器约89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相关资源再生企业处理。

⑥废新能源电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拆除废汽车产生的新能源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平均产生量约250kg/辆，共2500t/a。废新能源电池属于一般固废，应设置专门的存放仓库，并委托给有相应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⑦其他不可利用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拆除废汽车产生的其他不可利用物约1125.5t/a，委托相关资源再生企业处理。

⑧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约0.2t/a，委托相关资源再生企业处理。

⑨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是安全气囊系统一个辅助保护设备，它是由带橡胶衬里的特种织物尼龙制成的。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产生量为13.2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表A.1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中可知，未归纳为危险废物，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⑩废液化气罐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部分车辆以液化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为燃料，主要集中在小汽车，此部分汽车数量按报废中小轿车的1%，约80辆报废车辆安装有液化气罐，在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化气罐，每个气罐以50kg计，则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4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表A.1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中可知，废液化气罐未归纳为危险废物，具有环境风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危险废物

①电路板

根据表物料平衡中表2-7 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小汽车电路板重约3.5kg/辆，客车电路板重约5kg/辆，新能源汽车电路板重约3.5kg/辆，拆除废汽车产生的电路板约8.37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燃油（汽油、柴油）

根据物料平衡中表2-7 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摩托车燃油0.2kg/辆，小汽车燃油重约0.6kg/辆，客车燃油重约1.5kg/辆，新能源汽车燃油重约0.6kg/辆，拆除废汽车产生的燃油（汽油、柴油）约3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根据物料平衡中表2-7 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摩托车废油液1kg/辆，小汽车废油液重约6kg/辆，客车废油液重约23kg/辆，新能源汽车废油液重约6kg/辆，拆除废汽车产生的废油约191.48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尾气催化器

根据物料平衡中表 2-7 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小汽车废尾气催化器重约 0.1kg/辆，客车废尾气催化器重约 0.2kg/辆，新能源汽车废尾气催化器重约 0.1kg/辆，拆除废汽车产生的废尾气催化器约 10.48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⑤铅酸电池

根据物料平衡中表 2-7 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摩托车铅酸电池重约 5kg/辆、小汽车铅酸电池重约 15kg/辆、客车铅酸电池重约 18kg/辆，铅酸电池合计 583t/年，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⑥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为 20%，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共设置 2 套活性炭装置，单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0.9t，即 m 为 900kg；s 取 20%；Q 为 5000m³/h；t 为 8h/d，则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表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表

治理设施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TA001	900	20%	131.22	5000	8	34.3
TA003	900	20%	4.05	5000	8	1111.1

由上表计算可知，DA001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DA003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装填量为 0.9t，（TA001）更换周期取 30 天，每年更换 10 次，故废活性炭产量为 9.73t/a（含有机废气 0.73t/a）。

（TA003）更换周期取 3 个月，每年更换 4 次，故废活性炭产量为 3.8t/a（含有机废气 0.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满足文件要求，则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2.6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3.5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⑦废毛毡

本项目废油液、废蓄电池破裂泄漏，首先采用吸油毡等进行擦拭，产生废毛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毛毡产生量约为 1.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⑧制冷剂（氟利昂）

根据物料平衡中表 2-7 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小汽车制冷剂重约 0.6kg/辆，客车尾气制冷剂重约 1.4kg/辆，新能源汽车制冷剂重约 0.6kg/辆，拆除废汽车产生的制冷剂约 3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者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者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委托相关资源再生企业处理。

⑨初期雨水处理的污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约为 1.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08 中的“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相关资源再生企业处理。

⑩含油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

油箱内废油经排空后，人工用抹布擦拭干净，以及零部件清洁均会产生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同时，工人操作过程会沾染废油液，类比同类项目其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4) 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20-1。营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0-2。

表 4-20-1 扩建项目产生固体属性判断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颗粒物	2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非金属废料	拆解工序	固态	海绵、塑料	5973	√	/	
3	废橡胶	拆解工序	固态	橡胶	3213	√	/	
4	废钢铁	拆解工序	固态	铁	29560	√	/	
5	散热器	拆解工序	固态	铜、铝、铁	895	√	/	
6	新能源电池	拆解工序	固态	锂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	2500	√	/	
7	其他不可利用物	拆解工序	固态	其他不可利用物	1125.5	√	/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2	√	/	
9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气囊引爆	固态	气囊	13.2	√	/	
10	废液化气罐	汽车拆解	固态	气罐	4	√	/	
11	电路板	拆解工序	固态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8.37	√	/	
12	燃油（汽油、柴油）	抽取油液	固态	燃油（汽油、柴油）	32	√	/	

13	废油液	抽取油液	固态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191.48	√	/
14	废尾气催化器	拆解工序	固态	废尾气催化器	10.48	√	/
15	铅酸电池	拆解工序	固态	铅酸电池	583	√	/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13.53	√	/
17	废毛毡	危废收集	固态	毛毡、废液	1.04	√	/
18	制冷剂（氟利昂）	抽取油液	固态	氟利昂	31.3	√	/
19	污泥	初期雨水处理	固态	污泥	1.87	√	/
20	含油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	清洁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等	0.2	√	/

表 4-20-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利用处置方式

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颗粒物	工业粉尘	66	20.7	资源再生利用单位处置
非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固态	海绵、塑料	废弃资源	2	5973	
废橡胶	一般固废	固态	橡胶	废弃资源	5	3213	
废钢铁	一般固废	固态	铁	废弃资源	9	29560	
散热器	一般固废	固态	铜、铝、铁	废弃资源	14	895	
新能源电池	一般固废	固态	铜、铝、镍、碳酸酯类有机物、六氟磷酸锂等	废弃资源	99	2500	
其他不可利用物	一般固废	固态	其他不可利用物	废弃资源	99	1125.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固态	布袋	废弃资源	99	0.2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一般固废	固态	气囊	废弃资源	99	13.2	
废液化气罐	一般固废	固态	气罐	废弃资源	99	4	
电路板	危险废物	固态	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8.3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燃油（汽	危险	液	燃油（汽油、柴油）	HW08	900-201-08	32	置

油、柴油)	废物	态				
废油液	危险废物	液态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HW08	900-214-08	191.48
废尾气催化器	危险废物	固态	废尾气催化器	HW50	900-049-50	10.48
铅酸电池	危险废物	固态	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583
初期雨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固态	污泥	HW08	900-210-08	1.8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3
废毛毡	危险废物	固态	毛毡、废液	HW49	900-041-49	1.04
制冷剂(氟利昂)	危险废物	固态	氟利昂	HW49	900-999-49	31.3
含油废抹布和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0.2

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加强管理，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扬尘逸散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

环境影响。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业固废台账，详细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备查阅。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20m²，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液化气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约为 77.14t/a，转运周期 3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约 19.285t，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 1t/m³，则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约 19.285m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20m²，堆积高度约 1.5m，容积约 150m³，考虑到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有效容积约 120m³，因此，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本项目设置拆解废钢暂存区域，暂存拆解下来的金属固废，包括废钢铁、散热器、新能源电池和其他不可利用物，金属固废暂存量约为 34080.5t/a，转运周期为 15 天，年转运约 20 次，则金属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1704t，金属固废堆放综合密度约 1t/m³，金属固废堆放所需容积约 1704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暂存区域总面积为 2000m²，堆积高度约 1m，容积约 2000m³，因此，废钢暂存区域可满足本项目金属固废暂存需求；本项目设置非金属废料暂存区域，暂存拆解下来的非金属固废，包括非金属废料和废橡胶，非金属固废暂存量约为 9186t/a，转运周期为 15 天，年转运约 20 次，则非金属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459.3t，非金属固废堆放综合密度约 1t/m³，金属固废堆放所需容积约 459.3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非金属废料暂存区域总面积为 1000m²，堆积高度约 1m，容积约 1000m³，因此，废钢暂存区域可满足本项目金属固废暂存需求；本项目设置仓库暂存废旧金属固废产品，废旧金属固废产品暂存量约为 50000t/a，转运周期为 3 天，年转运约 100 次，则金属固废产品最大贮存量约为 500t，金属固废产品堆放综合密度约 1t/m³，金属固废产品堆放所需容积约 500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仓库总面积约为 2160m²，堆积高度约 1m，容积约 2160m³，因此，金属暂存区和仓库可满足本项目金属固废产品暂存需求。

(2) 危险废物

(一)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不同危险废物做到分类贮存；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④废物贮存设施应建设相应的防渗、防腐蚀、防溢流和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⑤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⑦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⑧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⑨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⑩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1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p>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p>	<p>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处，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各类危险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电路板、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废尾气催化器、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废毛毡、制冷剂（氟利昂）、初期雨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分类分区整齐堆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占地面积 120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电路板、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废尾气催化器、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制冷剂（氟利昂）、废毛毡及初期雨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产生量 873.27ta，转运周期 1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约 77.77t，贮存库占地面积 120m²，堆积高度约 1.5m，容积约 150m³，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贮存库有效容积约 120m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 0.7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约 84m³。因此，贮存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p> <p>本项目危废均存放于各处危废暂存区内，不会发生泄漏或流动，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p> <p>（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托运、处理处置。项目危废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滴漏，由建设单位内清洁人员进行收集清理，放置在危废暂存区内，不会散落或泄漏至厂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危废厂外运输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运输过程中尽量避让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由于运输事故引发容器破裂发生泄漏时，随车人员应立即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容器，减少飞散，用沙土等物资围堵、防止泄漏物质流向周围水体或周围敏感点。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废水较为简单，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影响主要在于项目蓄电池破损造成硫酸的泄漏；拆解过程中废矿物油的泄漏；污水处理设施破损或污水管沟破裂时，会发生污水泄漏，如果处置不当，各污染物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

项目所在地下水总流向为自北向南。项目厂区、道路等均进行了硬化处理，其中厂区进行了防渗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排水措施，项目地下含水层较深，不易受污染。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拟建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加强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

②分区防渗

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设施、预拆解车间（含危废间）、拆解车间、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c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厂区道路、报废汽车堆场厂区道路，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c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纬二路 12 号，项目在原址上拆除部分厂房，新建部分厂房，不新增占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			辨识过程		
	功能单元	物质名称	物质类型	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危险废物	电路板	毒性	10	50	0.200
2		燃油（汽油、柴油）	毒性、易燃	4	2500	0.0016
3		废油液	毒性、易燃	4	50	0.08
4		废尾气催化器	毒性	2	50	0.040
5		铅酸电池	毒性、腐蚀性	20	50	0.400
6		废活性炭	毒性、感染性	0.5	50	0.01
7		废毛毡	毒性、易燃	0.5	50	0.010
8		制冷剂（氟利昂）	毒性、腐蚀性	3	50	0.060
10		初期雨水处理污泥	毒性、易燃	0.5	50	0.010
11		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毒性、易燃	0.2	50	0.004
12		原辅料仓库	丙烷	易燃	0.15	10
13	氧气		易燃	1.5	10	0.15
合计 Q						0.9806

注：*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 < 1，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等级要求，可以判定该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区、危废仓库和废气处理单元，主要风险为作为辅料丙烷、氧气的泄漏，作为危废的电路板、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废尾气催化器、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制

制冷剂（氟利昂）及废毛毡、初期雨水处理污泥发生火灾及处理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水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进行排放，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丙烷、氧气	泄漏	大气、水、土壤
2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电路板、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废尾气催化器、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废毛毡及制冷剂（氟利昂）、初期雨水处理污泥	火灾	大气、水、土壤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粉尘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3.环境风险分析

（1）泄漏：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运输途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翻覆，包装破损，会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但一般情况下此类物质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厂区内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存在大规模运输，所需原辅材料由供应商运送至厂区内。

（2）火灾、爆炸：易燃易爆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因意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燃烧时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将给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渗工作。

b.危废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槽、收集池或围堰，导流槽连入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应收集泄漏的液体，收集后的液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c.发生泄漏事故后，如泄漏液流入雨水管道，应立即关闭雨水管道排水口阀门，将雨水管道中的污染液体收集处理。

d.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沙袋、阻流袋、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周围禁止明火，电气设施应采用防爆设施。加强电线电缆及各机械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发现老化、异常运转等情况及时更换，避免产生火花引起火灾事故。

b.发生火灾、爆炸后，燃烧产生的烟气，也是引起人员伤亡的重要因素，采取有效地排烟措施是预防二次污染的主要途径。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此外，灭火救援过程中，在保证火势不迅速蔓延的条件下，可打开门窗进行自然通风排烟，为人员安全疏散和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c.厂内应准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护服、防护面具、急救药物等安全环保应急物资。

③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a.每日安排专人检查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记录在册。

b.定期安装专家对废气治理措施检查、维保。

c.及时更换活性炭等吸附材料。

④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物资配备要求

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并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同时需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事故废水收集池：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O/SY65-2013）规定的事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公式核算项目最大事故污水量：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应急事故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s$$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1——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考虑项目最不利事故情景下，废油容

器发生泄漏，假设最不利条件一个容器内废油液完全泄漏（容器容量 1m^3 ），最大泄漏量约为 1m^3 ， $V1=1\text{m}^3$ ；

$V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一次事故收集的消防废水量为 135m^3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雨水管道容量管径为 300mm ，长度约为 600m ，雨水管网容纳容积约为 42.4m^3 ，故 $V3=42.4\text{m}^3$ ；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故取 0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10*q*F$ ， q 为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_a/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

项目所在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约 850m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天数 120 天。事故时只考虑装置区单独的能进入事故排水系统的最大降雨量，不作同时汇水考虑且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集面积。因此项目计算得事故废水量 $V_{\text{总}}=95.2\text{m}^3$ 。

建设单位拟于拆解车间北侧建 1 个 100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要求，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石油类等，发生事故时及时将废水导流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将事故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监测后，排入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 5 万辆废旧机动车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阜宁)县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00815	纬度	33.7628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电路板、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废气催化器、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制冷剂（氟利昂）及废毛毡、初期雨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储存于危险仓库内；丙烷、氧气存放于原辅料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要求	等有关要求；2.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4版）的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	本项目 Q=0.9806，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p> <p>九、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1.环境管理</p> <p>（1）管理目的</p> <p>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顺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p> <p>（2）环境管理</p> <p>在合同中明确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的环保责任，检查“三同时”的实施情况，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防止和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p> <p>（3）环境监理</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现有仓库、厂房及办公楼拆除过程，新建厂房及厂房装修，以及设备、组件、支架的安装，时间较短，影响较小，无需安排环境监理。</p> <p>（4）信息公开</p> <p>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对企业基础信息进行公开，主要包括：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及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p> <p>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应真实，不得弄虚作假。</p> <p>2.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p>	

(包括水、气) 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要立标管理, 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 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 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 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 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 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 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储存场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设置一般固废库, 危险废物贮存应设置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贮存设置垃圾桶。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在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7。

表 4-26 环保图形标志及颜色一览表

标准名称	现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7 环保图形符号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弃物堆场	危险废物贮存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九、环保“三同时”项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8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1# 排气筒	氟利昂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40
		VOCs				
	2# 排气筒	颗粒物	经一套“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3# 排气筒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利昂	车间加强通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 3 中排放限值		
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TN、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900t/a，经厂内现有隔油池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接		10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管污染因子执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初期雨水的产生量为1142.1t/a，经厂内“水油分离器+气浮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非金属废料、废橡胶、废钢铁、散热器、新能源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其他不可利用物、废布袋、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液化气罐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15
	危险废物	电路板、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废尾气催化器、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制冷剂（氟利昂）及废毛毡、初期雨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	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品		
地下水		分区防渗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消防器材	10
生态影响 减缓措施		/	/
绿化、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绿化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雨水污水排口依托现有、新建废气排放口。	10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区边界起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其他		/	/
合计			1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氟化物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VOCs		
	DA002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氟化物、VOCs	加强车间通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3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经厂内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接管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污染因子执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经厂内“水油分离器+气浮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非金属废料、废橡胶、废钢铁、散热器、新能源电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零排放

		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其他不可利用物、废布袋、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液化气罐	
	危险废物	电路板、燃油（汽油、柴油）、废油液（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废尾气催化器、铅酸电池、废活性炭、制冷剂（氟利昂）及废毛毡、初期雨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增强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行为。</p> <p>①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p> <p>②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标识牌。</p> <p>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p> <p>2.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申报，项目为“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正式生产，合法排污。</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p> <p>4.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建设后对项目区大气、水、声等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因此，该项目在该地点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VOCs	0.05	/	/	0.093	0	0.143	+0.093
		氟化物	0	/	/	0.0028	0	0.0028	+0.0028
		颗粒物	0.1	/	/	0.2076	0	0.3076	+0.207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45	/	/	2.362	0	2.812	+2.362
		氟化物	0.0732	/	/	0.0031	/	0.0763	+0.0031
		VOCs	0.0625	/	/	0.103	0	0.1655	+0.103
废水	废水量	1508.4	1508.4	0	1142.1	608.4	2042.1	+533.7	
	COD	0.754	0.754	0	0.057	0.57	0.241	-0.513	
	SS	0.603	0.603	0	0.057	0.502	0.158	-0.445	
	氨氮	0.068	0.068	0	0	0.054	0.014	-0.054	
	总氮	0.012	0.012	0	0	0.01	0.002	-0.01	
	TP	0.106	0.106	0	0	0.068	0.038	-0.068	
	动植物油	0	0	0	0.018	0	0.018	+0.018	
	石油类	0	0	0	0.014	0	0.014	+0.014	
生活垃圾		3.75	0	0	0	0	3.75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非金属废料	2385	0	0	5973	0	8358	+5973	
	废橡胶	1285	0	0	3213	0	4498	+3213	
	废钢铁	3255	0	0	29560	0	32815	+29560	
	废油箱	860	0	0	1060	0	1920	+1060	
	散热器	358	0	0	243.6	0	601.6	+243.6	
	气囊	36	0	0	36	0	72	+36	
	新能源电池	1000	0	0	2500	0	3500	+2500	
	其他不可利用物	50.2	0	0	1125.5	0	1175.7	+1125.5	

	除尘器收集粉尘	0.897	0	0	20.7	0	21.597	+20.7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0	0	0	13.2	0	13.2	+13.2
	废液化气罐	0	0	0	4	0	4	+4
危险 废物	电路板	7.35	0	0	8.37	0	15.72	+8.37
	燃油（汽油、柴油）	12.8	0	0	32	0	44.8	+32
	废油液	136.4	0	0	191.48	0	327.88	+191.48
	制冷剂（氟利昂）	12.5	0	0	31.3	0	43.8	+31.3
	废尾气催化器	8	0	0	10.48		18.48	+10.48
	铅酸电池	116	0	0	473	0	583	+473
	废活性炭	1.65	0	0	13.53	0	15.18	+13.53
	废毛毡	1	0	0	1.04	0	2.04	+1.04
	初期雨水处理污泥	0	0	0	1.87	0	1.87	+1.87
	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0	0	0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